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23层 邮编:100020

总机: (86-10) 57096000 传真: (86-10) 57096299

网址: www.king-capital.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首次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	4
一、问询问题 5	4
二、问询问题 6	6
三、问询问题 7	10
四、问询问题 9	15
五、问询问题 20	31
六、问询问题 29	35
七、问询问题 30	41
八、问询问题 42	45
九、问询问题 48	48
十、问询问题 49	50
十一、问询问题 53	61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	63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3
二、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66
三、公司的业务	68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8
五、公司的主要财产	72
六、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八、公司的税务	77
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79
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0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81
十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81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建龙微纳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京都律师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并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瑞华会计师就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运营情况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54029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瑞华审字[2019]01540294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报告期）发生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复核验证，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京都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对于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对首次问询问题回复的修改、补充及更新均以楷体加粗方式表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首次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多名私募基金股东。律师工作报告显示，金源紫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紫荆嘉义尚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请发行人说明：（1）非自然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情况，是否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2）金源紫荆不属于私募基金的依据；（3）紫荆嘉义未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的原因、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与回复：

（一）非自然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情况，是否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其中私募基金股东 8 名，除紫荆嘉义已经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申请并承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外，其中 7 名已经全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详情如下：

序号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备案编号
1	中证开元基金	2014/04/29	SD4014
2	沃燕创投	2016/10/19	SH5802
3	黄河投资	2018/02/26	SX7701
4	民权基金	2017/12/18	SM7469
5	安阳基金	2017/12/20	SY1364
6	梅山来仪	2018/12/11	SEU297
7	苏州沃洁	2018/11/14	SEQ246
8	紫荆嘉义	办理备案中	办理备案中

2. 除上述私募股权基金股东以外，发行人其余 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详情如下：

（1）深云龙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其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行为，不属于私募基金；

（2）金源紫荆的出资人可追溯至黄涛、黄世荧两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上海多华是上海育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4）郑州华筑为周天伟、李金亭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法人，主要从事节能环保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5）郑州融英是由 8 名自然人合伙人共同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证开元基金、沃燕创投、黄河投资、民权基金、安阳基金、梅山来仪、苏州沃洁、紫荆嘉义为私募基金股东，除紫荆嘉义已经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申请并承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外，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云龙投资、金源紫荆、上海多华、郑州华筑、郑州融英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金源紫荆不属于私募基金的依据

金源紫荆不属于私募基金的依据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经核查，金源紫荆是由普通合伙人世纪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腾云）、有限合伙人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腾云）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西藏腾云持有金源紫荆 99% 权益，世纪腾云持有金源紫荆 1% 权益。

世纪腾云为西藏腾云的全资子公司，西藏腾云为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的全资子公司，自然人黄涛持有西藏景源 60% 的股权，自然人黄世茨持有西藏景源 40% 的股权。因此，金源紫荆最终出资人为黄涛和黄世茨两名自然人，而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黄涛、黄世茨、世纪腾云、西藏腾云、西藏景源等相关出资人、金源紫荆及其管理人已声明前述出资链条上涉及公司的出资均为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投资资金来源不明或所得违法、非法集资、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且上述投资均系各自真实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投资并持有相关权益的情形；金源紫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金源紫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三）紫荆嘉义未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的原因、影响

根据紫荆嘉义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3 月，紫荆嘉义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过程中发现其投资人存在实缴出资障碍，不得不变更出资总额，并相应调整私募基金备案材料，2019 年 6 月，紫荆嘉义管理人已经向基金业协会提交了基金备案材料。2019 年 7 月，紫荆嘉义收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反馈，正在补充备案资料。

紫荆嘉义持有发行人 36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83%，已经足额认缴出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其持股比例较小，且已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材料，尚未完成备案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紫荆嘉义私募基金备案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问询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12 月，公司董秘发生变动，2017 年 4 月，公司财务总监、董秘发生变动，聘任张景涛为财务总监，聘任李怡丹为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 月，聘任郭朝阳为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公司新增白璞、许世业与郭艳霞三人为

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68%、-22.58%和 4.07%，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并持续下降。

请发行人披露：（1）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2）前述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与行业水平、当地水平的比较情况，分析薪资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且持续下降的原因；（3）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与回复：

（一）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原因
1	2017/04	董事会秘书由李西武变更为李怡丹	个人工作规划变动
2	2017/04	财务总监由尤莉变更为张景涛	内部岗位调整
3	2018/01	新增副总郭朝阳	内部岗位调整
4	2018/12	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白璞、许世业与郭艳霞	内部岗位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变动中，除李西武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外，其余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岗位调整，变动前后均在公司任职。因此，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二）前述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 董事会秘书由李西武变更为李怡丹

本所律师认为，原董事会秘书李西武累计任职 3 个多月，期限较短。新任董事会秘书李怡丹自 2012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对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事宜较为熟悉。由其担任董事会秘书有利于提高公司内控治理及信息披露质量。

2. 财务总监由尤莉变更为张景涛

本所律师认为，新任财务总监张景涛 2004 年 7 月起任职于公司财务部，对公司业务和财务工作较为熟悉。本次财务总监变动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会计核算水平。

3. 新增副总郭朝阳

本所律师认为，新任副总经理郭朝阳 2004 年在公司任职，先后担任物流部部长、计划运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和公司运营总监，对公司生产运营和安全管理较为熟悉。任命郭朝阳为公司副总，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

4. 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白璞、许世业与郭艳霞

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白璞、许世业和郭艳霞近两年任职于研发部门，具有良好的高等院校教育背景、从事分子筛理论及应用研究的专业知识与技术创新能力。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有利于增强、稳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

（三）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与行业水平、当地水平的比较情况，分析薪资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和当地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类别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行人薪酬水平	发行人董、监、高平均年薪	195,751	129,440	104,876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平均年薪	123,814	104,109	69,006
当地薪酬水平	河南省全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均平均工资	40,209	36,730	33,312
	河南省郑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均平均工资	49,488	43,085	37,998
	河南省洛阳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均平均工资	37,282	36,510	34,139
当地制造业薪酬水平	河南省制造业岗位就业人员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年平均工资	90,803	83,267	77,852
	河南省制造业岗位就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年平均工资	64,729	55,754	52,054
偃师市上市公司薪酬水平	通达股份（002560）董、监、高平均年薪	141,863	115,163	112,675

注：①计算平均薪酬时，工作未满一年的人员以年化工资总额计算工资；②其他比对数据来源河南统计局及巨潮资讯网。③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明确薪酬的涵盖范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因此未将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

比较。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当地薪酬水平及通达股份无同期可供比较的薪酬数据，故未就2019年1-6月的薪酬水平进行比对。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呈持续增长状态，大比例高于河南省、河南省郑州市及河南省洛阳市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均平均工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高于河南制造业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薪酬，且保持持续上涨趋势；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平均年薪微低于其住所地上市公司通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年薪，2017年、2018年发行人工资快速增长且超过通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水平；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逐年增长且高于河南省制造业专业技术人员薪酬水平；另发行人已建立效率优先但兼顾公平的薪酬福利标准体系，利用科学的工具和方法实现定岗定薪以满足员工的保障性激励因素的需求，以调动职工的主观能动性并保持团队稳定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在当地具有竞争力。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且持续下降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计提预计负债)	2017年 (未计提预计负债)	2016年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	131.59	221.76	162.05	162.05	128.27
发行人利润总额	5,725.04	5,448.35	-717.58	2,324.42	1,200.60
占比	2.30%	4.07%	-22.58%	6.97%	10.68%

注：①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人员工资未计入薪酬总额；②2017年度，因主合同债务人海龙精铸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作为保证人可能承担担保责任，发行人根据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计提了预计负债3,042万元，导致公司2017年利润总额为-7,175,816.17元。该事件属于偶发事件，为准确进行数据分析，本所律师假设2017年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利润总额为23,244,184元。③2019年1-6月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包含1-6月应发工资及测算奖金金额的总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128.27万元、162.05万元、221.76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复合增长率为31.4%。同期，公司利润总额由1,200.60万元增长至

5,448.35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13.0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增长幅度远低于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增长，从而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持续下降。

（五）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主要采取银行委托代理发放工资的方式发放。发行人采取固定工资加绩效奖金的薪酬制度，固定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及考核情况年终计提并于次年发放。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职工薪酬均由发行人独立承担，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三、问询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首发上市前未按有关规定为全体在册员工全额缴纳“五险一金”而产生任何损失时，“由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足额、及时补缴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及/或交付罚款、赔偿损失，本人愿在发行人未能补缴的范围内予以补偿和赔偿，确保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2）不同原因未缴纳对应的具体人数情况及占比；（3）报告期内是否收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未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符合，说明依据；如不符，按规定应当缴纳的金额，是否存在处罚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2）根据前述承诺，补缴、赔偿等义务的具体承担主体仍为发行人，承诺的表述是否准确，相关承诺内容是否能使发行人避免相应损失，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与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城镇社保	308	64.30%	261	58.92%	206	51.76%	151	41.71%
其中： 养老保险	308	64.30%	261	58.92%	206	51.76%	151	41.71%
工伤保险	308	64.30%	261	58.92%	206	51.76%	151	41.71%
医疗保险	308	64.30%	261	58.92%	206	51.76%	151	41.71%
失业保险	308	64.30%	261	58.92%	206	51.76%	151	41.71%
生育保险	308	64.30%	261	58.92%	206	51.76%	151	41.71%
新农合、新农保	151	31.52%	150	33.86%	127	31.91%	117	32.32%
城镇社保+新农合、新农保	459	95.82%	411	92.78%	333	83.67%	268	74.03%
住房公积金	312	65.14%	215	48.53%	169	42.46%	-	-

注：①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6月30日员工人数分别为362人、398人、443人、479人；②因公司所处地域原因，职工中农村户籍员工占比较高，该部分员工因自行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而未缴纳社保，相关费用由发行人实际承担；③新农合、新农保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简称。

（二）不同原因未缴纳对应的具体人数情况及占比

1. 报告期内不同原因未缴纳社保的具体人数及占比

未缴纳社保原因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退休返聘	9	1.88%	9	2.03%	26	6.53%	25	6.91%
新入职员工	0	0.00%	12	2.71%	4	1.01%	16	4.42%
原单位缴纳	11	2.30%	4	0.90%	12	3.02%	19	5.25%
自主择业转业军人	0	0.00%	4	0.90%	4	1.01%	4	1.10%
主动自愿放弃缴纳	0	0.00%	3	0.68%	19	4.77%	30	8.29%

2. 报告期内不同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及占比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退休返聘	9	1.88%	8	1.81%	25	6.28%	-	-
新入职员工	0	0.00%	12	2.71%	4	1.01%	-	-
原单位缴纳	7	1.46%	7	1.58%	16	4.02%	-	-

自主择业转业军人	0	0.00%	4	0.90%	4	1.01%	-	-
主动自愿放弃缴纳	0	0.00%	47	10.61%	53	13.32%	-	-
新农合/新农保	151	31.52%	150	33.86%	127	31.91%	-	-

注：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开立公积金账户。

（三）报告期内是否收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偃师市社会保险中心、偃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前述未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符合，说明依据；如不符，按规定应当缴纳的金额，是否存在处罚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 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基本相同，主要有以下情形：

（1）关于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0]12 号）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应建立在劳动关系基础之上，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形成的是劳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社保缴纳和公积金缴存的规定。

（2）关于新入职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根据法律规定发行人应在新员工入职后三十日内为员工缴存社保和公积金，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期限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上述人员办理缴纳或变更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手续。

（3）农村户籍职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的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另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住房公积金是为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而为员工提供的改善性福利，且发行人已经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农村籍员工均已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故发行人未为其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农村户籍员工缴存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农村户籍员工缴存公积金，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未缴纳社保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种情形的存在有其特定的历史原因，也符合我国新兴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相关规定。

（4）其他未缴纳情形

经核查，其他未缴纳情形主要包括①原单位缴纳：职工已在原单位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而自主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②自主择业转业军人：该类人员每月由国家财政统一发放退役金，故申请放弃由用人单位缴存社保及公积金；③主动自愿放弃缴纳情形：受地域限制，部分职工不愿意承担社保及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相对于退休后享受社保及公积金待遇更愿意选择每月拿到更多的现金，故主动提出申请要求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其他未缴纳情形虽然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但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

2.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按规定应当缴纳的金额

经公司相关人员测算，发行人补缴社保（新农合、新农保人员未计算在内）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期间**，金额分别为183,693.00元、143,892.85元、56,332.52元和**0.00元**；因发行人自2017年开始设立公积金缴存账户，发行人补缴公积金（新农合、新农保人员未计算在内）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期间**金额分别为60,835.00元、58,190.00元和**0.00元**。

3. 是否存在处罚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因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导致，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上述“自愿放弃行为”无法完全免除发行人的相关责任，未来可能存在行政机关就发行人未缴纳员工社保以及公积金事宜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行政机关除要求发行人补缴外，发行人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为缴纳滞纳金、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持续升高，正在逐步规范的过程中。发行人为其应缴而未缴社保的员工购买了关于伤残和工伤医疗赔偿的商业保险，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已出具承诺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发行人因上市前五险一金缴纳事宜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款项、罚款、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存在未为部分农村户籍、在原单位缴纳及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及公积金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上述情形不符合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应缴未缴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根据前述承诺，补缴、赔偿等义务的具体承担主体仍为发行人，承诺的表述是否准确，相关承诺内容是否能使发行人避免相应损失，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已经重新出具承诺：本人将积极支持、督促发行人遵守国家 and 地方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五险一金”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全体在册员工全额缴纳“五险一金”而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款项、罚款、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新签署的承诺能使发行人避免相应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问询问题 9

招股说明书在发行人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产品中披露了 Li-LSX 分子筛、JLOX-300 系列、JLPH5 分子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是国内吸附类分子筛行业引领者之一。公司是国内能够突破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垄断，实现进口产品替代的企业之一。根据河南省科技厅 2012 年出具的鉴定证书，高效节能制氧吸附剂 Li-LSX 分子筛填补了国内空白，2015 年出具的鉴定证书，JLOX-300 系列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低压下吸附量指标优于国际同类产品。根据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2019 年出具的鉴定证书，JLPH5 高效制氢分子筛制备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仅为 3.2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分原粉、活化粉、成型分子筛三种类型及具体各类产品，分析分子筛作为吸附剂的核心技术环节、主要衡量指标；（2）Li-LSX 分子筛、JLOX-300 系列、JLPH5 分子筛三种产品国际及国内竞争对手的具体技术、产品质量或衡量指标的比较情况；（3）其他产品与国际及国内竞争对手的具体技术、产品质量或衡量指标的比较情况；（4）公司产品在吸附领域具有优势的依据，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5）根据前述比较情况，论证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的先进性。

请发行人说明：（1）河南省科技厅 2012 年、2015 年出具的相关证明的时效性；（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偏低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情况，分析研发费用投入是否合理，能否使主要产品保持技术先进性；（3）是否仅有 Li-LSX 分子筛产品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性能指标。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3）对照《审核问答》之 9 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与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分原粉、活化粉、成型分子筛三种类型及具体各类产品，分析分子筛作为吸附剂的核心技术环节、主要衡量指标；（2）Li-LSX 分子筛、JLOX-300 系列、JLPH5 分子筛三种产品国际及国内竞争对手的具体技术、产品质量或衡量指标的比较情况；（3）其他产品与国际及国内竞争对手的具体技术、产品质量或衡量指标的比较情况；（4）公司产品在吸附领域具有优势的依据，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5）根据前述比较情况，论证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的先进性。

1. 原粉、活化粉、成型分子筛三种类型及具体各类产品，分析分子筛作为吸附剂的核心技术环节、主要衡量指标

（1）原粉具体产品类别及其核心技术环节、主要衡量指标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核心技术环节	主要衡量指标
1	3A 系列	3A-AG、3A-45、	合成、晶化、离子交换	钾交换率、静态水吸附量

序号	类别	名称	核心技术环节	主要衡量指标
		3A-60		
2	4A 系列	4A	合成、晶化	静态水吸附量
		nm-A	合成、晶化	静态水吸附量、晶体尺寸
3	5A 系列	5A-75	合成、晶化、离子交换	钙交换率、静态水吸附量
4	13X 系列	13X	合成、晶化、	静态水吸附量、静态 CO ₂ 吸附量
		13X-D	合成、晶化、	静态水吸附量、静态 CO ₂ 吸附量、晶体尺寸
5	中硅系列	MSX、MSX-2	合成、晶化、	静态水吸附量、静态 CO ₂ 吸附量、硅铝比
6	低硅系列	NaLSX	合成、晶化、离子交换	静态水吸附量、静态 CO ₂ 吸附量、硅铝比
		LSX、LiLSX、CaLSX	合成、晶化、离子交换	静态水吸附量、静态 N ₂ 吸附量、硅铝比、离子交换率

(2) 分子筛活化粉具体产品类别及其核心技术环节、主要衡量指标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核心技术环节	主要衡量指标
1	活化粉	3A、4A、5A、13X	干燥、焙烧	pH、静态水吸附量、筛余量
2	聚氨酯专用活化粉	聚氨酯专用活化粉	改性、干燥、焙烧	pH、静态水吸附量

(3) 成型分子筛具体产品类别及其核心技术环节、主要衡量指标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环节	主要衡量指标
1	3A 系列	φ 1.6-2.5mm、 φ 3-5mm、1/16" 条、1/8" 条	配比、干燥、焙烧的工艺条件	静态水吸附、抗压碎力
2	4A 系列	φ 1.6-2.5mm、 φ 3-5mm、1/16" 条、1/8" 条	配比、干燥、焙烧工艺条件	静态水吸附、抗压碎力、静态甲醇吸附
		φ 0.5-1.0mm	配比、干燥、焙烧工艺条件	静态水吸附
3	5A 系列	φ 1.6-2.5mm、 φ 3-5mm、1/16" 条、1/8" 条	配比、干燥、焙烧工艺条件	静态水吸附、抗压碎力、静态正己烷吸附
4	13X 系列	φ 1.6-2.5mm、 φ 3-5mm、1/16" 条、1/8" 条	配比、干燥、焙烧工艺条件	静态水吸附、抗压碎力、静态 CO ₂ 吸附
5	JLOX 系列分子筛	JLOX-100 系列、 JLOX-500 系列	配比、干燥、焙烧工艺条件	静态氮气吸附、静态氧气吸附、氮氧分离系数
		JLOX-300 系列	配比、干燥、焙烧工艺条件	抗压碎力、静态 CO ₂ 吸附 (25℃、250mmHg/2.5mmHg)
6	JLPH/JLPM 系列成型分子筛	JLPH 系列	配比、干燥、焙烧工艺条件	抗压碎力、静态 CO、N ₂ 吸附
		JLPM 系列	配比、干燥、焙烧工艺条件	抗压碎力、静态 CO ₂ 吸附 (25℃、250mmHg/2.5mmHg)

序号	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环节	主要衡量指标
7	JLNSP 系列成型分子筛	NSP-1	配比、干燥、焙烧工艺条件	静态水吸附量、抗压碎力
		NSP-2	配比、干燥、焙烧工艺条件	静态水吸附量、抗压碎力、静态甲醇吸附量
		NSP-3	配比、干燥、焙烧工艺条件	静态水吸附量、抗压碎力、静态 CO2 吸附量
8	制冷剂干燥专用分子筛	JLRD 系列	配比、干燥、焙烧工艺条件	静态水吸附、抗压碎力、振动干、湿磨耗率
9	刹车系列专用分子筛	JLAB-5	配比、干燥、焙烧工艺条件	静态水吸附、抗压碎力、磨耗率
10	JLCOS 成型分子筛	JLCOS	配比、干燥、焙烧工艺条件	静态一氧化碳吸附量
11	JLDN 系列成型分子筛	JLDN	配比、干燥、焙烧工艺条件	抗压碎力、静态 N2O 吸附
12	JLED 系列成型分子筛	JLED	配比、干燥、焙烧工艺条件	静态水吸附、抗压碎力、静态 CO2 吸附
13	其它类	JLCF-10	配比、干燥、焙烧工艺条件	静态水吸附量、抗压碎力、静态 CO2 吸附量

2. Li-LSX 分子筛、JLOX-300 系列、JLPH5 分子筛三种产品国际及国内竞争对手的具体技术、产品质量或衡量指标的比较情况

目前，国际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具体技术、产品质量或衡量指标无法获取。根据发行人对客户的发货质检结果、客户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评价报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进口替代案例、发行人 OEM 产品质量符合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同类产品标准等情况，发行人的 Li-LSX 分子筛、JLOX-300 系列、JLPH5 分子筛及其他主要产品达到国际和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性能指标，具有技术先进性。

（1）发货质检结果

根据发行人对美国普莱克斯公司的出口发货质检结果，发行人的 JLOX-300 系列产品性能指标整体优于该公司提出的性能指标，具体指标对比如下：

检验指标	普莱克斯指标	发行人产品指标检测结果
静态水吸附 (%wt)	≥28.50	29.50
抗压强度 (N/颗)	≥80.00	102.30
湿热强度	≥53.00	62.50
堆积密度 (g/ml)	0.63-0.70	0.675

磨耗率 (%wt)		≤0.10	0.01
湿磨耗率 (%wt)		≤0.10	0.002
包装含水量 (%wt, 575°C 1h.)		≤1.50	0.78
包装含水量 (%wt, 550°C KF)		≤0.75	0.32
粒度 (%)	<2.4mm	≤1.00	0.00
	>4.8mm	≤3.00	0.00
静态 CO ₂ 吸附 (%wt, 250mmHg, 25°C)		≥19.50	19.81
静态 CO ₂ 吸附 (%wt, 2.5mmHg, 25°C)		≥6.00	6.56

(2) 客户产品评价报告

①JLOX-300 系列深冷空分高效制氧分子筛

根据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 2019 年关于替代进口项目“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 15000Nm³/h 制氧机改造”出具的使用性能考核报告，发行人的 JLOX-300A 分子筛替换原来装填的分子筛后，分子筛装填量由 42 吨降至 36 吨，切换周期由 4 小时延长至 6 小时，减少了切换频次和再生次数，降低了再生能耗，达到了使用单位预期的降本目标。

②JLPH5 高效制氢分子筛产品

根据成都华西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出具《关于“30,000Nm³/h 焦炉煤气制氢及清洁燃气项目 PSA 制氢装置”、“中盐合肥化工基地二期 30 吨/年乙二醇联产碳酸二甲酯项目合成 PSA 单元变压吸附制氢装置”的客户验证报告》，发行人的 JLPH5 高效制氢分子筛产品运行参数与设备设计参数比较如下：

内容	30,000Nm ³ /h 焦炉煤气制氢及清洁燃气项目 PSA 制氢装置		中盐合肥化工基地二期 30 吨/年乙二醇联产碳酸二甲酯项目合成 PSA 单元变压吸附制氢装置	
	设计参数	发行人产品运行参数	设计参数	发行人产品运行参数
产品氢气流量	15,000Nm ³ /h	16,000Nm ³ /h	60,600Nm ³ /h	60,000-61,000Nm ³ /h
产品氢气纯度	≥99.9%	99.99%	≥99.9%	99.99%
杂质 (CO+CO ₂)	≤20ppm	0ppm	≤100ppm	0ppm
产品氢气压力	1.58MPa (G)	1.5MPa (G)	3.6MPa (G)	-3.4MPa (G)
氢气回收率	≥80% (V%)	83%	≥90% (V%)	91.2%

经客户验证：发行人 JLP5 高效制氢分子筛产品在氢气流量、氢气纯度、杂质去除、氢气压力、氢气回收率等各项参数均超过设备设计参数。

（3）替代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产品案例

目前，发行人的分子筛产品已累计应用到 200 余套大中型制氧制氢装置，客户和装置使用单位包括中石油、神华宁煤、中船重工、盈德气体、杭氧集团、开空集团、天一科技等国内大中型企业，在新疆广汇 60,000Nm³/h 空分整体分子筛更换项目、华能（天津）煤化发电公司 60,000Nm³/h 深冷空分项目、华能（天津）煤气 52,000Nm³/h 制氧整体更换项目、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VPSA-1500/80 改造项目等 26 套装置中，发行人的 JLOX-300 系列、Li-LSX 系列分子筛产品实现了对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同类分子筛产品的进口替代。

3. 其他产品与国际及国内竞争对手的具体技术、产品质量或衡量指标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为法国阿科玛和瑞士 Zeochem 等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提供 3A、4A、5A 和 13X 等成型分子筛产品与分子筛活化粉产品的 OEM 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客户指标要求，利用自身核心技术生产上述产品，阿科玛和 Zeochem 等不提供技术和服务，不参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标准应用、过程质量控制、产品包装等各个环节，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直接以其品牌进行市场销售。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对法国阿科玛和瑞士 Zeochem 的 OEM 销售收入分别为 288.30 万元、1,982.62 万元和 2,742.69 万元，OEM 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上述情况表明，发行人的分子筛产品质量已经达到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同类产品的标准。

4. 公司产品在吸附领域具有优势的依据，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全球分子筛的竞争格局呈现两极分化的格局，万吨以上产能的少数分子筛生产商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2018 年合计产能占全球产能比例达到 64.75%。

全球万吨以上产能的分子筛吸附剂生产商 2018 年产能与产量表

公司名称	产能（吨/年）	产能占全球产能比例	产量（吨）	产量占全球产量比例
霍尼韦尔 UOP	93,000.00	21.24%	78,381.00	23.38%

公司名称	产能（吨/年）	产能占全球产能比例	产量（吨）	产量占全球产量比例
法国 CECA	60,000.00	13.70%	44,963.00	13.41%
瑞士 Zeochem	29,000.00	6.62%	23,829.00	7.11%
日本东曹	26,000.00	5.94%	21,785.00	6.50%
美国格瑞斯	22,000.00	5.03%	18,892.00	5.64%
发行人	16,500.00	3.77%	16,243.97	4.85%
上海恒业	15,000.00	3.43%	11,646.00	3.47%
大连海鑫	12,000.00	2.74%	9,401.00	2.80%
德国 CWK	10,000.00	2.28%	8,174.00	2.44%
合计	283,500.00	64.75%	233,314.97	69.61%

注：数据来源：《2019 全球与中国市场分子筛吸附剂深度研究报告》（中商产业研究院）

2018 年，全球有 9 家分子筛生产商的分子筛吸附剂产能达到万吨以上，其中有 3 家是国内企业，分别是发行人与上海恒业、大连海鑫。发行人的产能和产量规模居全球第六，国内第一，是国内吸附类分子筛行业引领者之一，但与霍尼韦尔 UOP、法国 CECA 和瑞士 Zeochem 相比，发行人分子筛吸附剂产能产量规模霍尼韦尔 UOP、法国 CECA 和瑞士 Zeochem 等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还存在一定差距。2018 年度，发行人的成型分子筛（包括活化粉）产量仅是霍尼韦尔 UOP 的 20.72%。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出具的《2019 全球与中国市场分子筛吸附剂深度研究报告》，2016 年至 2018 年，全球分子筛吸附剂消费量分别为 304,011.00 吨、318,247.00 吨和 335,191.00 吨，发行人的成型分子筛（包括活化粉）的销量分别为 5,272.98 吨、10,791.14 吨和 15,740.42 吨，销售市场份额分别为 1.73%、3.39%和 4.70%。发行人的市场份额逐年提升。

目前，发行人拥有原粉合成、分子筛成型制造、技术服务等完整的产业链条，产品结构完整，发行人的分子筛原粉、成型分子筛、分子筛活化粉的产能分别达到 3.10 万吨、1.55 万吨、0.3 万吨，产品规格种类 100 余种，**2018 年，成型分子筛与分子筛活化粉的合计产能与产量分别占国内产能与产量的 11.95%和 16.92%。**

2018 年，发行人 A 型分子筛（含活化粉）和 X 型分子筛（含活化粉）分别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人产量 (吨)	全球产量 (吨)	全球市场 占有率	国内产量 (吨)	国内市场 占有率
A型分子筛（含活化粉）	8,871.25	247,149.00	3.59%	78,920.00	11.24%
X型分子筛（含活化粉）	7,372.72	88,042.00	8.37%	17,077.00	43.17%
合计	16,243.97	335,191.00	4.85%	95,997.00	16.92%

数据来源：《2019 全球与中国市场分子筛吸附剂深度研究报告》（中商产业研究院）

5. 根据前述比较情况，论证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的先进性

在国际与国内主流的分子筛制备工艺上，分子筛原粉的制备普遍采用水热合成工艺路线，主要包括铝酸钠制备、合成、老化和晶化、母液分离和洗涤、干燥和包装等五个工艺过程；分子筛活化粉的制备采用分子筛原粉经高温焙烧脱水工艺路线；成型分子筛工艺路线主要包括混合、成型、干燥、焙烧、包装等工序。

发行人在分子筛制备上采用行业主流工艺路线，但发行人针对部分产品的特殊性质和用途，利用全产业链优势，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1）在分子筛原粉方面：

①发行人开发了分子筛原粉合成母液回收再利用技术，在保证分子筛原粉性能指标的前提下实现了合成母液的循环再利用，每吨 A 型分子筛原粉回收利用氢氧化钠约 430kg，每吨 X 型分子筛原粉回收利用氢氧化钠约 400kg，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

②发行人针对分子筛原粉离子交换过程中被交换离子利用率低的缺点，开发了逆流交换技术，被交换离子利用率达到 99% 以上；

③发行人通过优化各种分子筛原粉合成工艺参数，实现了分子筛原粉晶体尺寸可控（纳米级晶体：500-800 纳米，大晶体：6-9 微米）、交换度可控、硅铝比可控（2.0-30）。

（2）在成型分子筛方面

①发行人引进自动化、连续化成型分子筛生产线，降低了人力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实现了产品质量稳定一致；

②发行人采用高效、节能直燃式干燥工艺，提升了热风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③发行人自行设计了真空焙烧工艺，通过快速降低炉体中的水蒸气分压，实现了分子筛在较低温度条件下活化，降低分子筛在焙烧过程中吸附性能的损失；

④发行人采用快速冷却包装工艺，产品短时间迅速冷却，直接包装，避免产品长时间冷却导致吸水失活。

鉴于发行人分子筛产品的性能指标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发行人分子筛产品在 26 套大型装置实现了对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产品的进口替代；发行人以利用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为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提供 OEM 服务；发行人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创新优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产品处于行业内先进水平，发行人具有与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竞争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分子筛吸附剂生产规模排名全球前列，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 Li-LSX 分子筛、JLOX-300 系列、JLPH5 分子筛与 3A、4A、5A、13X 等其他产品达到国际国内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标准；发行人产品性能和工艺技术具有先进性。

（二）请发行人说明：（1）河南省科技厅 2012 年、2015 年出具的相关证明的时效性；（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偏低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情况，分析研发费用投入是否合理，能否使主要产品保持技术先进性；（3）是否仅有 Li-LSX 分子筛产品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性能指标。

1. 河南省科技厅 2012 年、2015 年出具的相关证明的时效性

2012 年，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对发行人的 Li-LSX 分子筛进行成果鉴定，出具了豫科鉴委字[2012]第 1652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鉴定结论为综合性能优于国内产品，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性能指标。

2015 年，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对发行人的 JLOX-300 系列分子筛进行成果鉴定，出具豫科鉴委字[2015]第 2234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鉴定结论为分子筛对二氧化碳具有较高的吸附率，低压下吸附量达到 7.24%，优于国际同类产品；该系列分子筛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上述鉴定证书均未规定有效期。

发行人不断对 Li-LSX 分子筛和 JLOX-300 系列分子筛进行技术升级，持续保持上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016 年至 2018 年，Li-LSX 分子筛销售收入分别为 1,920.97 万元、3,760.54 万元、8,473.58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10.03%；JLOX-300 系列分子

筛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4.34 万元、2,698.93 万元、4,732.88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95.81%。

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偏低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情况，分析研发费用投入是否合理，能否使主要产品保持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目前的 JLOX-100、JLOX-300、JLPM3、JLPH5 等主要产品在报告期之前已经完成研发。前期研发成果的不断产业化以及产能逐步扩张，报告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13,000.90 万元、24,448.23 万元和 37,821.33 万元，2017 年与 2018 年同比增长分别达 88.05% 和 54.70%，营业收入增幅相对较快，导致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比例相对偏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比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	研发费用（万元）	1,241.02	802.23	606.14
	营业收入（万元）	37,821.33	24,448.23	13,000.9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28%	3.28%	4.66%
上海恒业	研发费用（万元）	781.07	836.71	833.29
	营业收入（万元）	21,775.89	18,668.78	16,612.3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59%	4.48%	5.02%
雪山实业	研发费用（万元）	284.00	175.06	180.10
	营业收入（万元）	5,442.45	3,281.55	3,182.5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22%	5.33%	5.66%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占比与上海恒业、雪山实业相当，但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增幅相对较大。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达到 606.14 万元、802.23 万元和 1,241.02 万元。研发费用逐年上升，复合增长率达 43.09%，高于上海恒业-3.18% 和雪山实业 25.57% 的复合增长率。

目前，发行人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研发费用主要投向能够快速实现产业化的应用性项目，针对这些项目投入较多研发资源进行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同时为未来发展战略适当储备前瞻性的技术储备，保证研发成果可以及时转化为经营成果，提高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取得了一系

列研发成果，申请并获得了授权发明专利，形成了技术先进、性能优异的 JLOX-100 系列、JLOX-300 系列、JLPH5 系列等制氧、制氢分子筛等核心产品，并实现了经营规模的快速成长，**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达到 13,000.90 万元、24,448.23 万元和 37,821.33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70.56%，不断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3. 是否仅有 Li-LSX 分子筛产品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性能指标

除 Li-LSX 分子筛产品外，发行人 JLOX-300、JLPH5、3A、4A、5A 和 13X 等分子筛产品也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性能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JLOX-300 分子筛产品经质量检验优于客户美国普莱克斯公司提供的指标水平。美国普莱克斯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工业气体专业公司，通过制造、销售、及配送具有高附加值的应用工业气体，服务于食品饮料、医疗保健、化工、钢铁及金属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电子、能源、航天等工业领域。发行人通过向该公司提供 JLOX-300 分子筛产品，表明发行人的产品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性能指标。

(2) 目前，发行人的分子筛产品已累计应用到 200 余套大型制氧制氢装置，其中发行人 Li-LSX、JLOX-300 分子筛在 26 套大型装置替代了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的同类产品，表明发行人的 Li-LSX、JLOX-300 分子筛产品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性能指标。

(3) 发行人为法国阿科玛和瑞士 Zeochem 等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提供 3A、4A、5A 和 13X 等成型分子筛产品与分子筛活化粉产品的 OEM 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客户指标要求，利用自身核心技术生产上述产品，阿科玛和 Zeochem 等不提供技术和服 务，不参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标准应用、过程质量控制、产品包装等各个环节，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直接以其品牌进行市场销售，表明发行人的 3A、4A、5A 和 13X 等成型分子筛产品与分子筛活化粉产品等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性能指标。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逐年增长，复合增长率超过了上海恒业和雪山实业；主要产品的研发工作在报告期之前已经完成，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存在一定的合理性；除了发行人的 Li-LSX 分子筛之外，JLOX-300 系列、JLPH5 分子筛与 3A、4A、5A、13X 等主要产品也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性能，具备与其竞争的能力。

（三）核查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1. 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

发行人依托技术创新平台，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产品研发与应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市场，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保证每一代产品的技术水平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发行人主要分子筛吸附剂产品的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标准，深冷空分制氧和变压吸附制氧用产品实现了对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的进口替代，3A、4A、5A、13X、JLPH5 和 JLPM3 等产品通过阿科玛、Zeochem 等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及 M.chemical 等全球分子筛供应商进入到欧美市场。

从分子筛制备工艺上，发行人在分子筛原粉和成型分子筛的制备上采用与国际和国内企业的主流工艺路线，但针对部分产品的特殊性质和用途，利用全产业链优势，不断优化部分工艺环节，同时引进先进的自动生产线，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发行人通过持续创新机制，保证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产品始终保持在行业内的先进水平，发行人的各类分子筛吸附剂产品均具有与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竞争的能力。

2. 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发行人以研发中心牵头组织技术支持部、质量管理部和生产部门中具有产品开发、工艺开发和设备研制等技能的专业人才共同开展发行人在新产品、新工艺、新应用等方面的研究开发工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56 名研发技术人员，其中硕士研究生 19 名，占研发技术人员比例为 33.93%。主要研发人员具有良好的高等院校教育背景，具有从事分子筛理论或应用研究的专业知识、学术研究与技术创新能力，为发行人研发能力的提升起到重要作用。

针对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与人才培养，发行人制定了《新产品及应用开发管理办

法》与《在职硕士人员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新产品及应用开发管理办法》规定了新产品开发项目提成奖励，按照新产品销售收入乘以提成比例乘以分摊系数将奖金分配给项目研发人员；《在职硕士人员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规定，读博期间，发行人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额报销读博所需学费、按月支付工资、锁定职级、给予餐补、对读博专项研究产生的成果给予专项奖励。发行人通过制度安排有效激励研发技术人员与提高研发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

2011年，发行人研发中心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发布豫科[2011]112号文批复同意认定为河南省吸附类分子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6年，河南科学技术厅同意发行人设立河南省无机吸附材料院士工作站，进站的外部专家学者对发行人的研发方向、研发项目的技术核心、研发人员技术能力的培养等进行技术指导。院士工作站的设立与运行有助于发行人引进和培养分子筛领域的创新人才队伍，不断攻克产业核心关键技术，拓宽分子筛的应用范围，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2019年，发行人与吉林大学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和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合作共建“吸附与催化多孔材料产学研用联合实验室”，主要在新能源和环境领域应用的新型吸附与催化多孔材料开发应用以及符合发行人产品战略发展方向上的项目开展技术战略咨询、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制等合作，有利于发行人实施拓宽分子筛应用领域的发展战略。

3. 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发行人建立了高效的研发体系，取得了11项授权发明专利，其中有7项授权发明专利已经产生经营成果；另12项发明专利已受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四）对照《审核问答》之9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

分子筛是一种无机非金属功能性材料，已经作为吸附分离材料、催化材料以及离子交换材料被广泛应用于石油炼制与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钢铁与有色金属冶炼、核电等诸多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

鉴于分子筛的重要用途，国外发达国家一直把分子筛作为一种战略性新材料长期持续的投入研发。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分子筛作为一种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近年来也在不断升级换代，已经从最早天然沸石类分子筛，发展到现在的人工合成微孔分子筛，以及介孔和大孔分子筛，随着技术的日益成熟，分子筛应用领域还将进一步扩展延伸，从传统冶金、石油化工等流程工业领域向环境保护（包括核废水、核废气处理）、土壤修复与治理，生物医药等方向延伸，具有巨大的产业发展前景。

因此，从分子筛的用途和产业重要性来看，分子筛是一种对于石油炼制与化工、煤化工、钢铁与有色金属冶炼、核电等国家重大支柱产业，以及氢能源、土壤修复与治理、节能环保、医疗健康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有着重要的支撑作用的不可或缺的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其应用场景与国家节能减排战略和清洁能源战略高度契合。发行人所处的分子筛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环境保护与治理的重大战略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2.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

（1）根据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比较，发行人的 Li-LSX、JLOX-300、JLPH5、3A、4A、5A 等分子筛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标准；

（2）目前，发行人的分子筛产品已累计应用到 200 余套大中型制氧制氢装置，其中 Li-LSX 系列分子筛、JLOX-300 系列分子筛在 26 套装置实现了对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的进口替代；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阿科玛、Zeochem 等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提供 OEM 服务，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不提供技术，只是贴牌方，各生产、技术环节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标准，具有与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竞争的能力。

3. 核心竞争力及其科技创新水平的具体表征

（1）发行人获得的重要奖项

发行人曾获得过的重要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与主营业务关系
1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制氧吸附剂 Li-LSX 分子筛)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 10	对发行人 Li-LSX 分子筛产品的肯定
2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高效节能制氧吸附剂 Li-LSX 分子筛产业化)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 开发中心	2013. 09	对发行人 Li-LSX 分子筛产品的肯定
3	河南省“成长创新型”优秀非公有制企业	河南省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8. 08	对发行人技术创新能力的肯定
4	河南省专利奖二等奖 (一种 Li-LSX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8. 03. 28	对发行人 Li-LSX 分子筛产品的肯定
5	中国气体行业知名品牌产品 (深冷空分制氧升级专用分子筛 —JLOX-300 系列)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2016. 09	对发行人 JLOX-300 系列分子筛产品的肯定
6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JLPH5 高效制氢分子筛)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2019. 01. 15	对发行人 JLPH5 分子筛产品的肯定
7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奖二等奖 (高效节能制氧吸附剂 Li-LSX 分子筛)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07. 10	对发行人 Li-LSX 分子筛产品的肯定
8	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LSX 低硅铝比分子筛原粉)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06. 01. 11	对发行人 LSX 低硅铝比分子筛原粉产品的肯定
9	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中硅 MSX 分子筛原粉)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1. 10. 20	对发行人中硅 MSX 分子筛原粉产品的肯定
10	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高效节能制氧吸附剂 Li-LSX 分子筛)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2. 10. 29	对发行人 Li-LSX 分子筛产品的肯定
11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高效节能制氧吸附剂 Li-LSX 分子筛)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5. 10. 22	对发行人 Li-LSX 分子筛产品的肯定
12	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JLOX-300 系列高效节能分子筛)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6. 01. 15	对发行人 JLOX-300 分子筛产品的肯定
13	河南省创新型企业	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国资委、河南省总工会、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2015	对发行人技术创新能力的肯定
14	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19. 7. 30	对发行人技术创新能力的肯定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

发行人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其中：魏渝伟先生为发行人总工程师，是发行人 8 项授权发明专利、7 项申请受理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白璞为

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是发行人3项授权发明专利、9项申请受理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许世业为发行人研发中心副主任,多次在学术期刊发表专业论文;郭艳霞为发行人研发中心副主任,是发行人2项申请受理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王玉峰为发行人技术支持部部长,是发行人2项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张岩先生为发行人企业管理部部长,在JL0X-101焙烧工艺优化、Z5生产线调试贯通与提产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3) 发行人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达到606.14万元、802.23万元和1,241.02万元,研发费用逐年上升,复合增长率达43.09%。

(4) 发行人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

目前,发行人已取得11项授权发明专利、14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12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受理,体现了发行人较高的技术创新能力。

4. 发行人具有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与具体安排表现为:

(1) 建立技术创新平台。发行人先后成立或共同成立了“河南省无机吸附材料院士工作站”、“河南省吸附类分子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吸附与催化多孔材料产学研联合实验室”、“河南省吸附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技术创新平台,为发行人技术创新提供平台支持。

(2) 技术创新资金保障和创新激励机制。发行人每年根据技术项目的总体安排,设立专项技术创新资金。每年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研究经费;对于重特大项目,发行人还会拨出专项经费,给予特殊支持。同时,发行人还会根据技术研发项目取得的收益奖励相关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

(3) 营造良好的人才创新环境。发行人通过完善研发平台建设、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带薪博士培养机制与学习交流机会、建立合理的奖励机制等措施为技术人才创新营造良好的环境。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发行人通过申请专利、著作权等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使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得到有效保障。

5. 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发行人形成了以授权发明专利为技术依托的11项核心技术，其中7项核心技术所生产的产品形成了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12,432.25万元、23,744.41万元、36,418.61万元和**20,578.8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63%、97.12%、96.29%和**95.2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具有较高的匹配性，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发行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较高的科技创新水平，发行人具有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并取得良好效果，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五、问询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1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租赁第三方房产2处、土地使用权1处，其中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为“一直用到发行人不用为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4）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5）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6）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为“一直用到发行人不用为止”，是否符合合同法中最高租赁期限的有关规定，是否导致租赁关系不确定，是否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与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投入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除吸附材料产业园厂区内的建筑面积为 1,584.43 平方米的员工餐厅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外，新增建筑面积为 4,984.73 平方米的员工宿舍和建筑面积为 2,156.39 平方米的成品分子筛生产线车间 2# 厂房建设完成投入使用，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其余投入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证明。相关证照信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投入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和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吸附材料产业园厂区员工餐厅的施工建设已经取得偃规地字第（2013）00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偃规建字第（2014）06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为 4103212014112102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批准文件；就吸附材料产业园厂区员工宿舍的施工建设已经取得偃规地字第（2013）00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偃规建字第（2014）06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为 410321201411210201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批准文件；就吸附材料产业园厂区成品分子筛生产线车间 2# 厂房的施工建设已经取得偃规地字第（2013）00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偃规建字第（2016）01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为 410381201711100101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述三个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吸附材料产业园厂餐厅、员工宿舍、成品分子筛生产线车间 2# 厂房的建设工程施工已经完成，正在准备消防验收，并将于消防验收完成后办理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吸附材料产业园厂餐厅、员工宿舍及成品分子筛生产线车间 2# 厂房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项目验收、办证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不存在要求拆除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占用使用土地三处，其中 2 宗地为自有，另 1 宗地为租赁：

1. 自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两个厂区占用的土地均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

2. 租赁土地使用权：2014 年 3 月，公司承租偃师市前杜楼村村民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所有的西至西围墙边界 22 米南至华夏路道牙边的土地作为通行道路使用，土地面积为 435.00 平方米，租金为 0.35 万元/年。2019 年 5 月，因发行人未实际使用该土地，经协商，租赁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租赁协议，公司不再承租该土地，双方同意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四）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1. 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的房产证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产权人	租赁用途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1	发行人	上海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	办公	商业、办公	商业用地
2	发行人	吴荣辉	居住	住宅	住宅用地
3	发行人	张 雷	居住	住宅	住宅用地
4	健阳科技	洛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	工业厂房	工业用地

序号	承租方	产权人	租赁用途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5	发行人	郑小亚	办公	办公用房	商业用地

注：①序号 2、3 房屋是发行人在上海工作的销售人员租赁的员工宿舍，序号 4 房屋为健阳科技注册地，招股说明书以“重要”为标准披露上表中序号 1 和 5 的两处租赁房产；②序号 5 的租赁关系已于 2019 年 5 月协商解除，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房屋腾退。

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权利凭证，其权属不存在纠纷。

2.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 4 处，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的理解与适用》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租赁房屋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 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均未约定优先承租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上述四处房屋为一般办公用房和员工宿舍，并非用于主要生产经营，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正常持续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五）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询房天下、链家、58 同城等网站租赁信息，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价格与租赁房屋所在地周边房屋租赁价格接近，价格合理。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与发行人根据当地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租赁价格公允。

（六）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为“一直用到发行人不用为止”，是否符合合同法中最高租赁期限的有关规定，是否导致租赁关系不确定，是否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发行人与出租方关于租赁期限约定虽为“一直用到发行人不用为止”，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二条之规定，租赁期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即租赁期限有效期为二十年，根据合同期限可以使用至 2034 年 3 月 1 日，并不会导致租赁关系不确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便于通行在现有厂区西南角另行开通大门，特承租偃师市城关镇前杜楼村村民委员会的土地用于道路通行，但因该大门开通后并未实际使用，因此即使不使用该土地作为通行道路，也不影响发行人的通行。且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与出租方解除该租赁协议，不再承租该土地，双方同意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土地使用权后并没有实际使用，且发行人与偃师市前杜楼村村民委员会的租赁关系已经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问询问题 29

2016 年 7 月 29 日，偃师市环境保护局签发偃环罚[2016]0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新寨厂区将生产时污水处理工段生产的废渣倾倒在荒沟内，且未在执法人员限期内将荒沟内废渣清理干净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该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对发行人给予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6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全额缴纳罚款。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新寨厂区将生产时污水处理工段生产的废渣倾倒在荒沟内，且未在执法人员限期内将荒沟内废渣清理干净的具体原因，其他厂区是否存在类似问题；（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是否与生产同步运营，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的产品、产量及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发生环保事故

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4）募投项目涉及环保问题的，请补充披露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与回复：

（一）发行人新寨厂区将生产时污水处理工段生产的废渣倾倒在荒沟内，且未在执法人员限期内将荒沟内废渣清理干净的具体原因，其他厂区是否存在类似问题

1. 经核查，公司原旧厂区偃师市新寨厂区于 2014 年已停止生产，发行人原新寨厂区在搬迁前后排放废渣的荒沟系周边村民倾倒生活垃圾的场所，因该垃圾场离附近村民的祖坟较近，被附近村民要求停止将该荒沟内作为排渣场所并清除已有废渣。发行人在接到环保执法机关限期清理通知后，安排人员对荒沟内废渣予以清理。由于荒沟内存在周边村民倾倒的大量生活垃圾，与发行人倾倒的废渣混在一起，发行人清理了相对集中的废渣。环保执法机关现场检查，认为发行人的清理行为不彻底，应将混同在生活垃圾的废渣清理干净，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下发了偃环罚[2016]0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罚款 10.00 万元。发行人已经根据要求及时整改，并将荒沟内的废渣清理干净。

2. 本所律师认为，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系发行人新寨厂区搬迁过程中未妥善处置原生产污水处理工段所产生的废渣导致，发行人其他厂区不存在类似问题。

（二）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废水	2900 t/d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4000t/d	立式过滤机分离、洗涤、脱水环节；设备、地面冲洗水
	70t/d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144t/d	冲厕、餐厅、洗浴等生活污水
废气	124140m ³ /h	集尘罩、布袋式除尘系统	201000m ³ /h	分子筛原粉闪蒸干燥、包装环节；分子筛活化粉低温干燥、焙烧、包装环节；成型分子筛混合、成球、筛分、干燥、焙烧、包装等环节

固体废弃物	8400t/a	固体废弃物封闭堆场	13000t/a	分子筛原粉生产过程中铝酸钠过滤环节；污水处理站污泥；少量生活垃圾
噪声	--	消音、减震、隔声	噪声控制在标准值内	各类电机、减速机运行过程

注：厂界噪声排放就是测量分贝值指标，厂界噪声排放的区间在“昼 60《dB，夜《50 dB”这个标准值内，噪声控制在标准值内就是达标，没有排放量这个指标，也无法估算排放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能力能够保证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发行人通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离等措施降低噪声，可以使得厂界噪音控制在标准值内。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是否与生产同步运营，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的产品、产量及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两处，一处是位于偃师市华夏路北侧、红牡丹路西侧的西厂区，另一处是位于偃师市城关镇军民路南陇海铁路北高速引线西的北厂区。两个厂区在建设初期就按照环保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两个厂区环保设备、环保房屋及建筑物累计投入总额为 3,648.59 万元，报告期内北厂区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产生环保措施新建费用，同时已经建成的环保设施随生产运行产生了运行费用。详情如下：

年度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2016 年度	111.00	268.59
2017 年度	22.00	468.10
2018 年度	100.60	589.80
2019 年 1-6 月	227.60	326.82

2.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是否与生产同步运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组织生产时，生产、生活产生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采用集尘罩进行收尘，经旋风、布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溶性杂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放入固体废弃物封闭

堆场存放，定期清运至砖厂做为原料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离等措施降低噪声，使其满足厂界噪声标准。生产现场的所有配套环保设施均随生产经营同步运行。报告期末，环保治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1.91%、1.56%、1.51%。

3.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的产品、产量及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产量及生产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如下：

年度	原粉产量 (吨)	成型分子筛 产量(吨)	分子筛活化粉产量 (吨)	废水量(吨)	固废量(吨)
2016 年度	16,567.98	4,659.53	714.06	252,501.20	3,727.80
2017 年度	26,482.41	9,924.31	1,002.86	314,670.90	5,958.54
2018 年度	32,369.19	14,948.47	1,295.50	453,528.70	7,283.07
2019 年 1-6 月	17,804.67	9,261.53	887.65	258,238.70	4,588.84

注：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直接达标排放，废气排放量不纳入统计；②废水治理费用主要包括处理废水的能源动力费用、人员工资、材料费、排污税费；③固体废弃物定期清运至砖厂做为原料进行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费用主要包括专用车辆的运营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与产品产量、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如下：

年度	环保费用 (万元)	原粉、成型分子筛、 含活化粉产量合计 (吨)	吨产品环保费 用(万元/吨)	营业收入 (万元)	环保费用占营 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268.59	21,941.57	0.012	13,000.90	2.07%
2017 年度	468.1	37,409.58	0.013	24,448.23	1.91%
2018 年度	589.8	48,613.16	0.012	37,821.33	1.56%
2019 年 1-6 月	326.82	27,953.84	0.012	21,614.49	1.51%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环保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相当；2018 年，由于原粉、成型分子筛销售单价大幅上升，尽管吨产品环保费用与 2017 年相比基本没有变化，但环保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2019 年 1-6 月，环保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8 年基本相当。

4.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洛阳市、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网站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健阳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有关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设施与生产同步运营；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的产品、产量及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除因环保违规被偃师市环保部门给予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四）募投项目涉及环保问题的，请补充披露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六个募投项目，其中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和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不产生工业三废，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进行全面评价，不涉及环保设施的投入。其他四个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入情况如下：

1.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入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二期目前已经投产，相应的环保设施已经建成运行，根据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的《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投资估算，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需要环保措施及投入如下：

序号	污染工序	环保设施	数量	用途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措施	氨回收系统一套	1 套	处理高氨氮废水及含氨和硫酸雾废气	600
		其他生产、生活废水	利用现有	利用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	利用现有
2	废气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	8 套	用于含尘废气处理	240
		旋风分离器	3 套		6
		烟囱	若干	燃气尾气及处理达标的粉尘废气排放	20
2	噪声	基础减震、消声、隔声	若干	降噪	20
3	固废	封闭废物暂存间	利用现有	不溶性杂质、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暂存	利用现有
合计	--	--	--	--	886

2. 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入

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环保措施及投入情况如下：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人工投料、混料、称量仓、焙烧、振动筛分、成品仓、斗式提升机	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及配套风机、管道	84.00
破碎机	粉尘	配套 1 台布袋除尘器	15.00
带式干燥器	粉尘	配套 1 台旋风除尘器	10.00
带式干燥器、预焙烧炉直燃机	烟尘	32m 高排气筒	4.50
		2 套低氮燃烧器	6.00
合计			119.50

3. 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入

根据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年活性氧化铝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措施及投入情况如下：

污染工序	环保设施	用途	投资（万元）
干燥、粉碎、快脱炉工序出口	1#布袋除尘器	处理粉尘	70.00
活化炉	3#水洗喷淋塔	处理粉尘	19.50
成型机	2#布袋除尘器	处理粉尘	40.00
热风炉	32m 高排气筒	处理烟尘	利用现有
职工生活	化粪池初步收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洛河	处理生活废水	利用现有
生产固废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域，专门的铁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走安全处理	暂存放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0.50
合计	—	—	130.00

4. 中水循环回用 39.6 万吨/年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入

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水循环回用 39.6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水循环回用 39.6 万吨/年项目环保措施及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工序	环保设施	数量	用途	投资(万元)
1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套	处理清洗水等，依托现有	利用现有
		中水循环再利	1 套	处理部分污水处理站排水	4994.30

序号	污染工序	环保设施	数量	用途	投资(万元)
		用设施			
2	噪声	基础减震等	若干	降噪	5.00
3	职工生活	垃圾桶	若干	收集生活垃圾	0.20
4	一般废物	固废暂存区	1处5m ²	暂存废滤芯、废膜片等	0.50
5	合计	—	—	—	5000.00

七、问询问题 30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房产、土地及主要专利权均用于担保借款，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物品也用于抵押借款。

请发行人：（1）以表格形式披露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抵押物或担保人；（2）披露发行人净资产的抵押比例，发行人短期借款的金额及偿债能力，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并结合前述情况，披露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核心资产均用于抵押可能给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及风险；（3）本次募投项目中部分项目在设置抵押的土地上实施，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是否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之“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的规定。

核查与回复：

（一）以表格形式披露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抵押物或担保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抵押、质押物明细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阳支行	1,170.00	2018.12.28- 2019.12.13	4.35%	1.李建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建龙微纳专利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1.一种LiLSX分子筛的制备方法(专利);2.一种低硅X型分子筛LSX的制备方法(专利)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抵押、质押物明细
2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	2,200.00	2018.11.14- 2019.11.13	5.66%	1. 李建波、李小红连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 建龙微纳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 位于偃师市城关镇前杜楼村 310 国道南侧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房权证号：2015 字 00045901-00045907、2015 字 00045909-00045919 号房产；2. 偃国用（2015）第 150052 号土地，面积为 60461.11 平方米
3	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8.12.28- 2021.08.28	9.00%	1. 李建波、李小红连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 建龙微纳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原粉生产线及成型分子筛生产线部分机器设备（真空焙烧炉、活化粉焙烧系统、带式干燥炉、空压机等）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432.00	2018.12.13- 2019.12.11	5.17%	1. 李建波、李小红连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 建龙微纳专利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3. 建龙微纳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 一种膏状分子筛活化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2. 一种大晶粒 4A 型分子筛原粉的制备方法。（专利）；3. 一种小晶粒 X 型分子筛原粉的制备方法（专利）；4. 一种小晶粒 A 型分子筛原粉的制备方法（专利）
						1. 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77 号原粉车间 A1 幢；2. 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79 号中试中心实验楼 2 幢；3. 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2 号成品仓库 3 幢；4. 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0 号液体泡花碱生产车间 4 幢；5. 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1 号成品车间 5 幢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612.00	2018.12.13- 2019.12.11	5.17%	1. 李建波、李小红连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 建龙微纳专利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3. 建龙微纳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 一种膏状分子筛活化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2. 一种大晶粒 4A 型分子筛原粉的制备方法（专利）；3. 一种小晶粒 X 型分子筛原粉的制备方法（专利）；4. 一种小晶粒 A 型分子筛原粉的制备方法（专利）
						1. 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77 号原粉车间 A1 幢；2. 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79 号中试中心实验楼 2 幢；3. 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2 号成品仓库 3 幢；4. 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0 号液体泡花碱生产车间 4 幢；5. 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1 号成品车间 5 幢。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抵押、质押物明细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702.00	2018.12.13- 2019.12.11	5.17%	1. 李建波、李小红连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 建龙微纳专利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3. 建龙微纳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 一种膏状分子筛活化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 2. 一种大晶粒 4A 型分子筛原粉的制备方法（专利）； 3. 一种小晶粒 X 型分子筛原粉的制备方法（专利）； 4. 一种小晶粒 A 型分子筛原粉的制备方法（专利） 1. 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77 号原粉车间 A1 幢；2. 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79 号中试中心实验楼 2 幢； 3. 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2 号成品仓库 3 幢； 4. 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0 号液体泡花碱生产车间 4 幢； 5. 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1 号成品车间 5 幢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900.00	2019.02.01- 2020.01.08	5.04%	1. 李建波、李小红连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 建龙微纳专利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3. 建龙微纳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 一种变压吸附空分制氧的分子筛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 2. 一种中硅 X 分子筛 MSX 原粉的制备方法（专利）； 3. 一种含银分子筛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 1. 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77 号原粉车间 A1 幢；2. 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79 号中试中心实验楼 2 幢； 3. 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2 号成品仓库 3 幢； 4. 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0 号液体泡花碱生产车间 4 幢； 5. 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1 号成品车间 5 幢
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000.00	2019.04.11- 2020.4.11	6.09%	1. 建龙微纳部分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 李建波、李小红连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原粉生产线及成型分子筛生产线部分机器设备（真空焙烧炉、活化粉焙烧系统、带式干燥炉、空压机等）
9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000.00	2019.05.15- 2020.04.11	6.09%	1. 建龙微纳机部分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 李建波、李小红连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原粉生产线及成型分子筛生产线部分机器设备（真空焙烧炉、活化粉焙烧系统、带式干燥炉、空压机等）
10	偃师市国有资	1,000.00	2015.12.01-	1.2%	无担保	无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抵押、质押物明细
	产经营有限责 任公司		2035. 12. 01			
	合计	13, 016. 00	—	—	—	—

（二）披露发行人净资产的抵押比例，发行人短期借款的金额及偿债能力，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并结合前述情况，披露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核心资产均用于抵押可能给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及风险

1. 发行人净资产的抵押比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抵押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累计净值为 26, 376. 76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26, 500. 97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的抵押比例为 99. 53% (净资产抵押比例：发行人已抵押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累计净值/发行人净资产)。

2. 发行人短期借款的金额及偿债能力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8, 016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 996. 58 万元、5, 444. 84 万元、7, 469. 09 万元、3, 193. 65 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 08%、90. 42%、57. 82%和 47. 91%，总体上呈现比较明显的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 38、0. 32、0. 71、0. 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 23、0. 18、0. 43、0. 4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在 2018 年末有大幅提升。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 995. 15 万元、2, 447. 63 万元、8, 518. 42 万元和 7, 476. 5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 29 倍、0. 50 倍、4. 44 倍和 15. 16 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当地主要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逾期无法偿还到期借款的情形。

3. 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并结合前述情况，披露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核心资产均用于抵押可能给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及风险

根据上述对于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公司偿债能力变动情况及公司历史信用情况的分析，同时发行人历史上没有出现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公司的整体负

债情况在降低，盈利能力逐年提升，现金流情况逐年向好，本所律师认为，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核心资产均用于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投项目中部分项目在设置抵押的土地上实施，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是否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中水循环回用 39.6 万吨/年项目”、“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等募投项目用地上设置了抵押担保，详情如下：2018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偃国用（2015）第 150052 号项下的土地及房产为发行人 2,200 万元贷款进行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3 年。2019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77 号、第 0000379 号、第 0000380 号、第 0000381 号、第 0000382 号项下的土地及房产为发行人总授信额度 3,740 万元进行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5 年。

根据上述抵押权实现情形、公司偿债能力变动情况及公司历史信用情况，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实施不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之“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周转情况良好，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且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形，发行人银行借款到期日不存在集中到期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之“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的规定。

八、问询问题 42

关于票据使用。

请发行人：（1）披露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预计未来票据收款比例情况；（2）说明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变动情况，披露报告期末未到期但已贴现或已背书的票据金额；（3）披露应付票据情况、各期付款金额中票据付款占比、预计未来票据付款比例情况，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利率、利息费用，票据开具与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之间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与回复：

（一）披露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预计未来票据收款比例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96.65 万元、727.06 万元和 323.03 万元，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为 0.77%、1.61%、0.72%，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收款	14,495.25	28,369.21	17,395.02	6,568.71
总收款金额	22,634.57	43,400.32	27,379.57	13,658.86
银行承兑汇票收款占比	64.04%	65.37%	63.53%	48.09%

公司所处化工行业多以票据进行结算，预计未来客户变动不大，公司仍将维持现有信用政策和收款方式，预计未来票据收款比例与近两年持平。

（二）说明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变动情况，披露报告期末未到期但已贴现或已背书的票据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3.54	6,568.71	6,659.22	323.02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3.02	17,395.02	16,990.98	727.06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727.06	28,369.21	28,669.62	396.65
--------	--------	-----------	-----------	--------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6月
银行承兑汇票	396.65	14,495.25	14,427.66	464.2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应收票据中未到期但已贴现或已背书的票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203.90	13,900.35	8,459.44	2,949.15

（三）披露应付票据情况、各期付款金额中票据付款占比、预计未来票据付款比例情况，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利率、利息费用，票据开具与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付款金额中票据付款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票据付款	8,770.84	19,304.44	12,560.21	5,341.35
应付票据付款	2,120.00	4,757.00	4,374.80	4,080.21
票据付款合计	10,890.84	2,4061.44	16,935.01	9,421.56
总付款金额	23,409.97	42,451.09	29,030.31	23,401.74
票据付款占比	46.52%	56.68%	58.34%	40.26%

注：总付款金额为经营性支付款项（含薪酬、税费）及长期资产款项。

公司与现有供应商关系良好且货物供应稳定，预计未来供应商变动不大。公司仍将维持现有信用政策和付款方式。

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不带息票据，不存在利息费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相关约定，开立保证金银行账户，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存入约定比例的保证金，财务账面核算计入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票据开具与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货币资金	1,220.00	864.76	1,364.73	3,320.01
其中：银行承兑保证金	1,220.00	840.00	1,330.90	2,520.00
应付票据	2,120.00	1,680.00	2,330.90	4,020.00
其中：100%比例保证金	320.00	--	330.90	1,020.00
50%比例保证金	1,800.00	1,680.00	2,000.00	3,000.00
银行承兑保证金小计	1,220.00	840.00	1,330.90	2,520.00

票据开具与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的银行承兑保证金不存在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化工行业多以票据进行结算，预计未来客户变动不大，公司仍将维持现有信用政策和收款方式，预计未来票据收款比例与近两年持平；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不带息票据，不存在利息费用；票据开具与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的规模相匹配。

九、问询问题 48

请发行人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的规定，完善相关风险披露：

（1）充分揭示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不应简单以“产生不利影响”、“下滑”等词语模糊表述；（2）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如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如无法进行定量分析，请说明原因；（3）修改招股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风险提示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如公司在技术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中的部分描述；（4）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发行人 2019 年将有 6,116 万元借款到期，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如有，请揭示相应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与回复：

（一）充分揭示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不应简单以“产生不利影响”、“下滑”等词语模糊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本次发行的技术风险、经营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其他风险予以披露，其中技术风险具体包括产品迭代引起的风险、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经营风险具体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国际贸易壁垒风险、业绩受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租赁房屋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内控风险包括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管理风险、担保风险；财务风险具体包括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引起的风险、汇率变动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资产抵押率较高的风险；其他风险包括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列式本次发行风险并充分揭示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

（二）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如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如无法进行定量分析，请说明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等导致风险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

（三）修改招股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风险提示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如公司在技术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中的部分描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修改，修改后的风险提示中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发行人 2019 年将有 6,116 万元借款到期，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如有，请揭示相应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 12,916.00 万元，其中在 2019 年度内即将到期的借款余额为 5,216.00 万元。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6.58 万元、5,444.84 万元、7,469.09 万元，逐年增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8.08%、90.42%、57.82%和 48.01%，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995.15 万元、2,447.63 万元和 8,518.4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9 倍、0.50 倍和 4.44 倍；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7,476.5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15.1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当地主要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逾期无法偿还到期借款的情形，银行对发行人授信稳定，信用额度充足，发行人经营业绩逐年上升、销售回款良好，预计发行人能够及时足额偿还到期银行借款，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9 年即将到期的借款余额为 5,216 万元，上述借款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问询问题 49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六个项目，其中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完成后，将增加产能 2.95 万吨，而 2018 年发行人各类分子筛产品合计销量为 3.11 万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投资内容包括房产购置费、装修装饰费、办公家具购置费、计划外聘人员费、研发经费。另有中水循环回用 39.6 万吨/年项目、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请发行人披露：（1）吸附材料产业园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独立运营、是否存在对外招商、是否存在同行业公司生产经营；（2）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市场需求发展趋势、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分析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中水循环回用 39.6 万吨/年项目、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核心产品的关联情况；（2）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拟购置的房产的房产性质、购买方式、进展情况，利用募投资金购买商业性地产的合理性，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3）研发经费的具体安排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说明计划外聘人员费纳入募投项目的合理性；（4）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

有效期，是否存在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即将到期的情形，是否需要办理续期。如是，披露相关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与回复：

（一）披露吸附材料产业园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独立运营、是否存在对外招商、是否存在同行业公司生产经营

2012年8月6日，“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取得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项目编号为豫洛偃师高[2012]00122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预算总投资35,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分子筛原粉4万吨、成品分子筛1.5万吨。计划建设工期为2012年6月至2017年12月。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偃师市城关镇军民路南陇海铁路北高速引线西的北厂区，占地面积10.22万平方米。吸附材料产业园是发行人独立建设，该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对外招商和同行业公司在产业园内生产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吸附材料产业园为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对外招商和同行业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市场需求发展趋势、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分析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1.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项目及年产富氧分子筛4500吨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分析

募投项目“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生产规模为年产分子筛原粉12,000.00吨，成型分子筛5,000.00吨，分子筛活化粉3,000.00吨。

募投项目“年产富氧分子筛4500吨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4,500.00吨富氧成型分子筛系列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的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产能（吨）	募投项目已投产的产能（吨）	募投新增产能（吨）	总产能（吨）
成型分子筛	15,500.00	5,000.00	4,500.00	20,000.00
分子筛原粉	31,000.00	—	12,000.00	43,000.00
分子筛活化粉	3,000.00	3,000.00	—	3,000.00

注：“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成型分子筛 5,000.00 吨生产线已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分子筛活化粉 3,000.00 吨生产线已于 2019 年 3 月建成。

（1）原粉

分子筛原粉是生产成型分子筛和分子筛活化粉的原材料，公司生产的分子筛原粉优先用于自用生产成型分子筛和分子筛活化粉，多余部分才会用于对外销售。

2018 年，公司分子筛原粉产能 31,000.00 吨，产量为 32,369.19 吨，产能利用率为 104.42%，现用产能已饱和，报告期内，公司分子筛原粉产量、自用量、销量情况：

单位：吨

产品	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分子筛原粉	产量	17,804.67	32,369.19	26,482.41	16,567.98
	自用量	10,681.67	16,766.29	11,215.01	5,779.19
	销量	5,633.28	15,352.38	16,387.87	11,572.93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分子筛原粉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39.78%，并于 2018 年达到满负荷生产。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分子筛原粉产能将达到 43,000.00 吨，比现有产能增加 38.71%。产能消化分析如下：

①自用分析

产品	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累计
成型分子筛	产量（吨）	9,261.53	14,948.47	9,924.31	4,659.53	38,793.84
分子筛活化粉	产量（吨）	887.65	1,295.50	1,002.86	714.06	3,900.07
小计	产量（吨）	10,149.18	16,243.97	10,927.17	5,373.59	42,693.91
分子筛原粉	自用量（吨）	10,681.67	16,766.29	11,215.01	5,779.19	44,442.16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生产成型分子筛和分子筛活化粉共 42,693.91 吨，分子筛原粉累计自用量共 44,442.16 吨，平均生产 1 吨成型分子筛或分子筛活化粉需要分子筛原粉 1.04 吨。

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成型分子筛和分子筛活化粉的总产能为 23,000.00 吨。根据生产 1 吨成型分子筛或分子筛活化粉平均需要 1.04 吨的分子筛原粉计算，公司自用原粉约为 23,941.81 吨。

②对外销售分析

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分子筛原粉总产能为 43,000.00 吨，扣除自用 23,941.81 吨后，约 19,058.19 吨用于对外销售。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份，公司分子筛原粉的销量及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销量	11,572.93	16,387.87	15,352.38	5,633.28
订单	7,799.00	18,352.03	15,157.64	4,765.51

注：目前，由于产能限制，公司只能根据能够供应的量来签订分子筛原粉订单。

2018 年度，公司分子筛原粉尽管产量比 2017 年度增加了 5,886.78 吨，但由于 2017 年 9 月投产一条 3,000 吨成型分子筛生产线，导致 2018 年度自用原粉量增加，对外销量有所下降，仅为 15,352.38 吨。目前，公司分子筛原粉受制于产能的限制，对外销售部分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在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市场需求为发行人对外销售 19,058.19 吨的原粉提供足够的空间。

（2）成型分子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成型分子筛设计产能为 15,500.00 吨。考虑 2018 年 12 月投产一条 5,000.00 吨成型分子筛生产线的因素，公司 2018 年成型分子筛加权平均产能为 10,916.67 吨，当年实际产量为 14,948.47 吨，实际产能利用率为 136.93%，产能已超负荷运行。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成型分子筛产能将达到 20,000.00 吨，产能增长率为 29.03%，产能消化分析如下：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份，公司成型分子筛的销量及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销量	4,554.20	9,789.52	14,447.67	8,176.55
订单	4,349.50	11,677.52	16,521.53	8,472.58

2016 年-2018 年，公司成型分子筛订单数量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 94.90%。但受制于产能的限制，公司成型分子筛的产量满足不了订单的需求，**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销量均低于当年订单数量。**

2018 年 12 月“5,000.00 吨成型分子筛生产线”投产前，公司成型分子筛产能仅为 10,500.00 吨。由于产能限制，公司只能根据自身生产能力、客户情况来选择性地签订成型分子筛订单。该条生产线投产后，公司成型分子筛产能达到 15,500.00 吨，公司提高了订单签订量。**2019 年 1-6 月，公司成型分子筛订单数量已到达 8,472.58 吨。**

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成型分子筛产能为 20,000.00 吨，根据公司目前订单情况和市场需求情况，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3）分子筛活化粉

2018 年度，发行人分子筛活化粉设计产能 1,000.00 吨，实际产量为 1,295.50 吨，产能利用率为 129.55%，现有产能已饱和。“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中分子筛活化粉生产线已于 2019 年 3 月建成，公司目前分子筛活化粉产能为 3,000 吨，产能消化分析如下：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份，公司分子筛活化粉的销量及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活化粉销量	718.78	1,001.62	1,292.75	615.36
订单	605.63	1,018.21	1,406.02	607.82

2016 年-2018 年，公司分子筛活化粉订单数量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 52.37%。但由于 2018 年度，发行人分子筛活化粉设计产能仅为 1,000.00 吨，公司只能根据自身产能及供应情况，签订订单。2018 年，公司签订的分子筛活化粉订单数量为 1,406.02 吨。随着“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中分子筛活化粉生产线的建成，

公司分子筛活化粉产能达到 3,000.00 吨，公司将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增加订单的签订量。

2. 5000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分析

目前，公司自身不具有活性氧化铝的生产产能，对外销售的活性氧化铝均为外购。报告期内，活性氧化铝不是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主要由于部分客户要求分子筛供应商在提供分子筛产品的时候配套提供活性氧化铝时，公司才会通过对外采购来满足客户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氧化铝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活性氧化铝	销量	923.46	1,102.64	996.26	514.38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会形成 5,000 吨活性氧化铝的产能，届时将主要为公司销售的成型分子筛进行配套。

根据各类成型分子筛与活性氧化铝的配比关系，按照公司 2018 年成型分子筛的销售量测算，所需要配套的活性氧化铝数量为 4,981.79 吨，与本项目活性氧化铝产能基本相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产能及拟建产能与市场需求及订单较为匹配，不存在过度扩张的情况。

（三）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中水循环回用 39.6 万吨/年项目、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核心产品的关联情况

1.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产品的关联情况

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能够通过合作和创新、研究和开发引领分子筛行业趋势、可持续满足客户需要的高新技术产品，同时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储备相应研发和技术服务人才，为公司客户提供更高水平的研发和技术服务。

公司在做好吸附剂生产和应用的同时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开辟新的应用市场。目前，发行人在巩固制氧、制氢、吸附干燥等吸附领域的优势的同时，积极向氢气提纯、煤制乙醇、煤制丙烯等能源化工领域；钢厂等烟道烧结尾气脱硝、污染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柴油车尾气脱硝等环境治理领域；核废水处理、盐碱地土壤改良等生态环境修复领域拓展。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围绕着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技术储备和核心产品储备。现阶段，通过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发行人与吉林大学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中科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共同组建“吸附与催化多孔材料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开展吸附、催化离子交换等应用领域的基础研究和课题讨论，布置科研任务，将发行人的授权发明专利“一种改性 HEU 型沸石的制备方法及其作为氮气选择吸附剂的应用”、“一种 HEU 型分子筛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等核心技术应用到分子筛催化剂等产品的研发，产业化推向市场，实现分子筛在能源化工与环境领域的创新应用，全面拓宽发行人的分子筛市场空间，将业务从吸附延伸到催化领域，保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有效实施。

2. 中水循环回用39.6万吨/年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产品的关联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洗涤废水、过滤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去离子水制备浓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出水水量约 2,500-2,600m³/d，环保二期验收后排放量为 2,900 m³/d。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为了尽可能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物耗，并实现废物的综合利用，公司现提出对每天达标外排的生产废水部分进行深度处理实现中水循环再利用目标。

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对现污水处理站的部分出水进一步循环再利用，中水循环再利用装置建设规模按回用水量计为 50m³/h，每天可实现回用水量 1,200m³/d。在生产过程中降低能耗和物耗的同时，可实现废物的综合利用，符合国家水资源管理的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该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生产过程中的一部分，将有利于公司节约能耗，实现水资源的充分利用，保证公司长期持续经营。

3.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产品的关联情况

公司从成立之日起就旨在打造国内技术最先进、产品种类最齐全的分子筛原粉及成品研发及生产基地。现代化企业采用的是集约化大规模生产模式，这就要求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紧密相连，成为一个有机整体，要求生产管理科学实用，做到决策科学化。

随着公司产品规模的不断扩大，仓库管理的物资种类数量在不断增加、出入库频率剧增，仓库管理作业也已十分复杂和多样化，传统的人工仓库作业模式和数据采集

方式已难以满足仓库管理的快速、准确要求，严重影响了企业的运行工作效率，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一大障碍。改造原仓库为智能化仓库，能够使得产品储存、调配全部智能化。一方面能够大大节省劳动力，减少劳动力费用的支出，节约占地。另一方面智能化仓库采用了电子计算机等先进的控制手段，采用高效率的子母机，使企业的生产效益得到较大的提升。

建设智能化仓库能够数据采集及时、过程精准管理、全智能化导向，提高工作效率；库位精确定位管理、状态全面监控，充分利用有限仓库空间；产品上架和下架，全智能按先进先出自动分配上下架库位，避免人为错误；实时掌控库存情况，合理保持和控制企业库存；通过对批次信息的智能采集，实现了对产品生产或销售过程的可追溯性。更为重要的是，智能化仓库条码管理促进公司管理模式的转变，从传统的依靠经验管理转变为依靠精确的数字分析管理，从事后管理转变为事中管理、实时管理，加速了资金周转，提升供应链响应速度，能够有效提升销售额这些必将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因此企业的发展实施仓储智能化改造是很有必要的。

综上，该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管理及物流管理的一部分，将更好地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

（四）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拟购置的房产的房产性质、购买方式、进展情况，利用募投资金购买商业性地产的合理性，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1.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拟购置的房产的房产性质、购买方式、进展情况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拟购置的房产为商业办公用房，购买方式为利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购买。

该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参考交通等条件在洛阳市西工区、伊滨区、洛龙区选择。目前，公司正在初步考察中，尚未签署购房协议。

2. 利用募投资金购买商业性地产的合理性

该项目拟购置的房产为商业办公用房约 2,000 平方米，计划购置金额 2,7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6,399.30 万元的 7.42%。

本项目的发展规划是建立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技术创新中心，全面拓展国内外市场，巩固公司产品在石油加工、煤化工、建筑材料、空气分离、环保节能等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拓展新型分子筛的应用领域。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以联合实验室为

核心的体系网络平台，全面提升公司的科研及技术服务实力，为公司在新领域的业务拓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对该项目而言，研发人才的储备是项目成功实施的关键要素。另外，信息、交通的快捷便利也起着重要作用。公司地处洛阳市下辖县级市偃师市，相对而言对研发人才的吸引力不够，从而会影响本项目在分子筛领域的前沿性研究。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定位在洛阳，一方面洛阳离公司距离相对较近，另一方面作为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洛阳在信息、交通等方面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利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利用募投资金在洛阳购买商业办公楼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

3. 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本项目是在洛阳购买已建成的现有商业办公楼，相关流程按照房屋交易的规定办理。

在取得募集资金前，公司会提前开始在洛阳市西工区、伊滨区、洛龙区进行考察、了解适合的办公楼，确保所购置的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等不能过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拟在洛阳购买已建成的办公楼，上述商业办公楼的购置的进展情况可控，不能如期取得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五）研发经费的具体安排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说明计划外聘人员费纳入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1. 研发经费的具体安排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项目研发经费合计投入为 1,440.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联合实验室项目：2019 年 2 月，公司与吉林大学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签订了《“吸附与催化多孔材料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共建及合作协议书》，共同成立联合实验室，在新能源和环境领域应用的新型吸附与催化多孔材料开发应用以及符合发行人产品战略发展方向上的项目开展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在合同有效期 5 年内提供不少于

1,000.00 万元的运行经费，每年不少于 200.00 万元，并视合作具体情况给予追加经费。

（2）除上述联合实验室项目外，报告期内公司还与其他科研院校展开合作，对分子筛的开发和应用进行研究。例如与吉林大学合作的吸氧制氮及放射性核素铯、锶高效去除分子筛的开发项目。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寻求与国、内外科研院校、研究机构的合作，在巩固制氧、制氢、吸附干燥等吸附领域的优势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创新能力，积极向氢气提纯、煤制乙醇、煤制丙烯等能源化工领域，钢厂等烟道烧结尾气脱硝、污染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柴油车尾气脱硝等环境治理领域，核废水处理、盐碱地土壤改良等生态环境修复领域拓展。为此，公司预备研发经费 440.00 万元。

发行人与吉林大学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中科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共同组建“吸附与催化多孔材料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开展吸附、催化离子交换等应用领域的基础研究和课题讨论，布置科研任务，将发行人的授权发明专利“一种改性 HEU 型沸石的制备方法及其作为氮气选择吸附剂的应用”、“一种 HEU 型分子筛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等核心技术应用到分子筛催化剂等产品的研发。上述研发费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将实现部分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未来，公司与其他科研院校的合作也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开展，实现分子筛在能源化工与环境领域的创新应用，全面拓宽发行人的分子筛市场空间，将业务从吸附延伸到催化领域，保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有效实施。

2. 说明计划外聘人员费纳入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能够通过合作和创新、研究和开发引领分子筛行业趋势、可持续满足客户需要的高新技术产品，同时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储备相应研发和技术服务人才，为公司客户提供更高水平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另一方面，项目的建设致力于在企业、高校以及科研院所之间搭建技术交流合作平台，推动社会化协作，从而带动企业发展，为企业配套高层次、高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人才。通过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发行人可以为研发技术人员提供研究所必需的良好硬件条件，与国内外分子筛专家学者开展学术交流，吸引研发技术人才的加盟，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储备充足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人才。

因此，本项目成功实施的核心要素是研发人才和技术服务人才，在人才方面的投入将是项目总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将通过内部选聘和外部招聘的方式组建由高级专家型研发人员、普通研发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组成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团队。本项目计划招聘人员费总计为 1,440.00 万元，分 3 年投入，每年 48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人员类型	人数（名）	金额（万元/人/年）	3 年金额（万元）
1	高级研发人员	3	50.00	450.00
2	普通研发人员	7	15.00	315.00
3	技术服务人员	15	15.00	675.00
--	合计	25	--	1,440.00

本所律师认为，计划招聘研发和技术服务人员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人员费用纳入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具有合理性。

（六）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有效期，是否存在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即将到期的情形，是否需要办理续期。如是，披露相关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备案时间
1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	豫洛偃师高[2012]00122	2012 年 08 月
2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	--
3	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	2019-410381-30-03-011137	2019 年 03 月
4	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7-410381-30-03-043365	2017 年 12 月
5	中水循环回用 39.6 万吨/年项目	2019-410381-30-03-011158	2019 年 03 月
6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2019-410381-30-03-011187	2019 年 03 月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备案时间为 2012 年 8 月，建设起止年限为 2012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于 2013 年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有效期的规定。2019 年 4 月，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洛阳建龙微纳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确认函》，对“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备案内容进行了确认。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建设和生产，因此不需要进行项目备案。其他募投项目均已进行了项目备案，相关备案证明未规定建设起止年限。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十一、问询问题 53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增资时估值约 3 亿元，12 月增资时估值约 5.7 亿元。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的市值标准为不低于 10 亿元。

请发行人披露：（1）是否与相关增资方签署兜底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2）增资时的作价依据，是否进行相应的评估，增资价格是否公允；（3）结合发行人业绩情况，分析报告期内估值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最近一年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及其公允性，说明本次预计市值的审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与回复：

（一）是否与相关增资方签署兜底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

2018 年公司进行了两次股权融资，合计募集资金 12,588.24 万元。公司除与相关增资方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外，未与相关增资方签署兜底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也未与相关增资方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任何具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债权人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安排的合同、协议或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增资方未签署兜底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

（二）增资时的作价依据，是否进行相应的评估，增资价格是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6 月增资和 2018 年 12 月增资时，未进行评估，增资时的作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宏观经济情况、净资产等因素，并于增资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两次增资方案分别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两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和同期可对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增资价格 (元/股)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净 利润(万元)	每股收益 (元/股)	市盈率 (倍)	募集资金 (万元)	投前估值 (万元)	投后估值 (万元)
2018年06月增资	8.16	913.53	0.29	28.48	4,080.00	26,014.08	30,094.08
2018年12月增资	13.13	913.53	0.29	53.01	8,508.24	48,423.44	56,931.68

注：①每股收益=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资前公司总股本；②市盈率=增资价格/每股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盈利水平、未来成长性、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增资各方沟通后最终确定，增资价格公允。

（三）结合发行人业绩情况，分析报告期内估值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到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000.90万元、24,448.23万元和37,821.33万元，复合增长率为70.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68.62万元、913.53万元和4,774.96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67.20%，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同时，随着2016年、2017年、2018年，三条成型分子筛生产线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已形成15,500吨/年的成型分子筛生产产能，公司的产业链优势和产能优势进一步显现，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因此，公司估值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估值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业绩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最近一年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及其公允性，说明本次预计市值的审慎性、合理性

截至2019年6月30日，证监会A股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板块平均市盈率、平均市值情况如下：

板块	平均市盈率（倍）	平均市值（亿元）
证监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板块平均市盈率（TTM）	33.83	71.67

注：数据来自WIND资讯。

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7.25 万元,2019 年 1-6 月,公司经瑞华会计师审阅的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3.82 万元。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证监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板块平均市盈率作参照,公司的估值为 15.92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估值谨慎、合理。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次申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披露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公司首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聘任具有保荐资格的中天国富证券担任其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按照制定的制度和规则管理运营;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瑞华审字[2019]0154029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68.62万元、-1,018.82万元、4,707.25万元、3,704.75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瑞华审字[2019]01540294号《审计报告》及有关政府市场监管、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01530001号《验资报告》、瑞华审字[2019]01540294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336.00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1,446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5,782万股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于1998年7月27日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2015年5月12日，公司由建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且至今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生产经营各职能部门，制定了各职能部门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并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9]01540294号《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瑞华核字[2019]0154006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东谷碱业存在原材料采购、资金拆借、接受担保之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夫妇及公司股东、东谷碱业股东郭嫩红、和李龙波存在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之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内部

审批和确认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纠纷，涉案金额超过5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案件三宗（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之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该案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诉讼，诉讼结果有利于债权人的债权实现，且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外承担重大或有债务，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管、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性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2016年因旧厂区搬迁过程中个别人员往荒沟内排放废渣未清理干净而被偃师市环保局罚款10万元并经偃师市、洛阳市环保部门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主要从事吸附类材料及催化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为国家鼓励发展和重点支持的新材料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公司注册地公安、检察机关、法院出具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查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相关机关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夫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公司注册地公安、法院、检察院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证明，本人自查声明和经本所律师登录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及上海、深证证券交易所相关网站查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其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4,336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其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4,336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为1,446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天国富证券出具的《关于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540294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9]01540062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按照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不低于10亿元的标准，发行人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4,707.25万元、营业收入为37,821.33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二、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一）沃燕创投

持有发行人 5.19% 股份的股东沃燕创投实缴出资由 38,500 变更为 55,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燕创投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	货币	550	550	1.00%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	10,000	18.18%
3	江苏鑫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5,000	9.09%
4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2,000	3.64%
5	王飞	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2,000	3.64%
6	上海德实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货币	1,500	1,500	2.73%
7	徐靖华	有限合伙	货币	1,500	1,500	2.73%
8	邹招明	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1,000	1.82%
9	上海飞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货币	17,000	17,000	30.91%
10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14,450	14,450	26.27%
合计				55,000	55,000	100.00%

（二）黄河投资

1. 持有发行人 2.88% 股份的股东黄河投资认缴出资额由 1,100 万元变更为 1,3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河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黄河天能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40.00	26.15%	普通合伙人
2	龙德春	250.00	19.23%	有限合伙人
3	刘 畅	400.00	30.77%	有限合伙人
4	汤 新	110.00	8.46%	有限合伙人
5	祁 军	1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6	张 颖	1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0.00	100%	--

2. 黄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黄河天能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为 3,36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河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黄河天能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2123221M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祁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6层1座602
注册资本	3,36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3,3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祁军持股 60.00%、刘蕴谔持股 25.00%、尤程翔持股 15.00%

三、公司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瑞华审字[2019]0154029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0154006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依法持续经营，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在目前可合理预见的范围内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审字[2019]0154029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交易更新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建波、李小红、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4-1-23	2018-12-14	是
李建波、李小红、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1-23	2018-12-14	是
李建波、李小红	40,000,000.00	2018-12-28	2023-8-28	否
李建波、李小红	22,000,000.00	2018-11-14	2021-11-13	否
李小红、李建波	20,000,000.00	2016-1-12	2016-12-29	是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李龙波	20,000,000.00	2016-10-9	2017-10-9	是
李建波、李小红	20,000,000.00	2017-2-28	2018-2-26	是
李建波、李小红	18,000,000.00	2018-1-26	2019-1-21	是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	15,000,000.00	2015-6-17	2016-5-29	是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	15,000,000.00	2016-5-30	2017-5-30	是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董高峰	13,000,000.00	2015-10-12	2016-10-11	是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董高峰、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	13,000,000.00	2016-10-14	2017-10-14	是
李建波	11,700,000.00	2018-12-28	2021-12-13	否
李建波、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9-10	2016-2-5	是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	10,000,000.00	2015-6-1	2016-5-19	是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李龙波	10,000,000.00	2015-10-26	2016-10-18	是
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	10,000,000.00	2015-11-4	2016-5-3	是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李建波	10,000,000.00	2016-3-1	2017-2-28	是
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	10,000,000.00	2016-5-4	2016-11-4	是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	10,000,000.00	2016-5-23	2017-5-23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李龙波	10,000,000.00	2016-10-26	2017-10-26	是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李建波、董高峰	10,000,000.00	2017-3-1	2018-4-26	是
李建波、李小红	10,000,000.00	2017-4-24	2018-4-24	是
李建波、李小红	10,000,000.00	2017-4-25	2018-4-25	是
李建波、李小红	10,000,000.00	2017-4-25	2018-4-25	是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	10,000,000.00	2017-8-11	2018-8-7	是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	10,000,000.00	2017-8-11	2018-8-3	是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李龙波	10,000,000.00	2017-10-18	2018-7-9	是
李建波、李小红	10,000,000.00	2018-4-18	2018-12-21	是
李建波、李小红	10,000,000.00	2018-4-18	2018-12-21	是
李建波、李小红	10,000,000.00	2018-4-18	2018-12-21	是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李建波、董高峰	10,000,000.00	2018-4-26	2019-4-12	是
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	10,000,000.00	2018-6-20	2019-5-9	是
李建波、李小红	10,000,000.00	2018-8-13	2018-12-21	是
李建波、李小红	10,000,000.00	2019-4-11	2023-4-11	否
李建波、李小红	10,000,000.00	2019-5-15	2023-4-11	否
李建波、李小红	9,000,000.00	2019-2-1	2022-1-9	否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李龙波	8,000,000.00	2015-9-30	2016-9-26	是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李龙波	8,000,000.00	2016-9-27	2017-9-26	是
李小红、李建波	8,000,000.00	2016-12-26	2017-12-22	是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董高峰	8,000,000.00	2017-8-16	2018-6-1	是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李建波、董高峰、李小红	8,000,000.00	2018-8-10	2019-1-3	是
李建波、李小红	7,800,000.00	2017-12-18	2018-12-13	是
李建波、李小红	7,020,000.00	2018-12-13	2021-12-11	否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董高峰	7,000,000.00	2015-4-21	2016-3-29	是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李龙波	7,000,000.00	2015-10-14	2016-10-11	是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李龙波	7,000,000.00	2016-10-12	2017-10-12	是
李小红、李建波	7,000,000.00	2016-12-22	2017-12-20	是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	7,000,000.00	2017-3-22	2018-3-22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董高峰、李建波、李小红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李龙波	7,000,000.00	2017-10-18	2018-7-5	是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董高峰、李建波、李小红	7,000,000.00	2018-3-21	2019-1-3	是
李建波、李小红	6,800,000.00	2017-12-18	2018-12-13	是
李建波、李小红	6,120,000.00	2018-12-13	2021-12-11	否
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	6,000,000.00	2016-11-1	2017-5-1	是
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	6,000,000.00	2017-4-10	2017-9-21	是
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	6,000,000.00	2017-9-22	2018-3-22	是
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常海龙、李建波、李小红	5,000,000.00	2015-9-30	2016-9-5	是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	5,000,000.00	2015-10-9	2016-5-24	是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	5,000,000.00	2016-5-25	2017-5-25	是
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常海龙、李建波、李小红	5,000,000.00	2016-9-6	2017-9-5	是
李小红、李建波	5,000,000.00	2016-12-30	2017-12-27	是
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常海龙	5,000,000.00	2017-7-3	2018-6-20	是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董高峰	5,000,000.00	2017-8-16	2018-8-16	是
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常海龙	5,000,000.00	2017-8-30	2018-6-20	是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李建波、董高峰、李小红	5,000,000.00	2018-8-21	2019-1-3	是
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	5,000,000.00	2018-11-16	2019-4-1	是
李建波、李小红	4,800,000.00	2017-12-18	2018-12-13	是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6-3-9	2017-3-5	是
李建波、李小红	4,320,000.00	2018-12-13	2021-12-11	否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董高峰、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	4,000,000.00	2016-3-30	2017-3-30	是
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	4,000,000.00	2016-12-6	2017-6-6	是
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	4,000,000.00	2017-5-16	2017-11-16	是
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	4,000,000.00	2017-11-15	2018-11-15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小红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董高峰、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	3,000,000.00	2016-3-30	2017-3-30	是

五、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实用新型专利权 12 个，详情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8996491	一种车间储罐锥底槽过滤防护装置	ZL201821723821.8	实用新型	2018/10/23	无
2	发行人	--	一种便于更换分子筛的制氧机吸附器	--	实用新型	2018/10/23	无
3	发行人	--	一种具有防溢出装置的活化粉反应罐	--	实用新型	2018/10/23	无
4	发行人	--	一种活化粉高效生产设备	--	实用新型	2018/10/23	无
5	发行人	--	一种可降低车间粉尘的分子筛装桶装置	--	实用新型	2018/10/23	无
6	发行人	--	一种使分子筛混合原材料快速溶解的反应罐	--	实用新型	2018/10/23	无
7	发行人	--	一种分子筛下料缓冲装置	--	实用新型	2018/10/23	无
8	发行人	--	一种分子筛下料分散装置	--	实用新型	2018/10/23	无
9	发行人	--	一种富氧分子筛真空包装检测桶	--	实用新型	2018/10/30	无
10	发行人	--	一种富氧分子筛成品包装旋转下料装置	--	实用新型	2018/10/30	无
11	发行人	--	一种具有缓冲作用的料仓装置	--	实用新型	2018/10/30	无
12	发行人	--	一种挤条出料皮带装置	--	实用新型	2018/10/30	无

注：上表中序号 2-12 号新增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日均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暂未取得专利证书。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瑞华审字[2019]0154029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合计账面价值为 19,394.22 万元；拥有的办公设备合计账面价值为 144.11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资产变动外，公司土地、房产、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车辆等其他主要资产没有变动。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23 处、土地使用权 2 宗全部处于抵押状态，另有 9 项专利权及部分机器设备上设置质押担保，详情如下：

序号	担保人/抵押人	被担保人/抵押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财产	担保主债权
1	建龙微纳	工商银行偃师支行	建龙微纳与工商银行偃师支行 2017 年 2 月 16 日签订的编号为偃师支行 2017 洛工银偃质字第 00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专利号为 ZL201210288026.1、ZL200910227252.7、ZL201010557083.6 项下专利权	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期间，在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与建龙微纳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2	建龙微纳	工商银行偃师支行	建龙微纳与工商银行偃师支行 2019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9 年洛工银偃抵字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77 号、第 0000379 号、第 0000380 号、第 0000381 号、第 0000382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期间，在人民币 374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与建龙微纳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3	建龙微纳	工商银行偃师支行	建龙微纳与工商银行偃师支行 2018 年 12 月 4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8 洛工银偃质字第 008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专利号 ZL200810094126.4、ZL201210287797.9、ZL201310120725.X、ZL201310121082.0 项下专利权	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期间，在人民币 1746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与建龙微纳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4	建龙微纳	光大银行洛阳华阳	建龙微纳与光大银行洛阳华阳支	专利号 ZL 200810050070.2、ZL	建龙微纳与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华阳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签订

序号	担保人/抵押人	被担保人/抵押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财产	担保主债权
		支行	行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编号为乙光郑洛分华阳支 DK2018007 号《质押合同》	200810050071.7 项下专利权	的编号为光郑洛分华阳支 DK201800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170.00 万元主债权
5	建龙微纳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	建龙微纳与郑州银行洛阳分行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编号为郑银抵字第 071201805100003 41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偃房权证 2015 字第 00045901 号、第 00045902 号、第 00045903 号、第 00045904 号、第 00045905 号、第 00045906 号、第 00045907 号、第 00045909 号、第 00045910 号、第 00045911 号、第 00045912 号、第 00045913 号、第 00045914 号、第 00045915 号、第 00045916 号、第 00045917 号、第 00045918 号、第 0004591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偃国用（2015）第 15005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	建龙微纳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200.00 万元的主债权
6	建龙微纳	偃师农商行	建龙微纳与偃师农商行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 667180101181245 04792 号《抵押合同》	评估后价值为 19533.9882 万元的硅酸钠生产设备、4A 原粉生产设备、13X 原粉生产设备、3A 原粉生产设备、5A 原粉生产设备、水处理设备、起重设备、附属设备、新增设备、分子筛原粉生产线、Z1 成品分子筛生产线、Z5 成品分子筛生产线等机器设备	建龙微纳与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 6671801011812450479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4000.00 万元主债权
7	建龙微纳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中原银（洛阳）最抵字 2019 第 000614-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评估价值 3511.308 万元的机器设备	建龙微纳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签署的编号中原银（洛阳）流贷字 2019 第 00028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1000.00 万元主债权和建龙微纳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编号中原银（洛阳）流贷字 2019 第 000615 号《人民币

序号	担保人/抵押人	被担保人/抵押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财产	担保主债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1000.00 万元主债权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资产权利限制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财产及权利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其拥有或使用的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发行人与银行或企业间借款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与产品销售合同。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重大借款合同外，发行人没有新增的重大借款合同。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两个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共计七个，详情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焦作市龙耀贸易有限公司	液体烧碱	1,209.00	2018.04.24	在履行
2	河南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装修	1,340.00	2017.04.06	在履行
3	国网河南偃师市供电公司	电力	不适用	2019.03.01	在履行
4	偃师华润热力有限公司	蒸汽热力	不适用	2018.07.26	在履行
5	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不适用	2016.12.25	在履行
6	鹤壁市复青化工有限公司	烧碱、片碱	1,205.00	2019.04.01	在履行
7	河南升华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烧碱	1,120.00	2019.04.01	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已经披露的与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为3,696.06万元的买卖合同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合同总价款变更为3,033.07万元，且该合同及补充协议已经履行完毕。除此之外，发行人没有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由3个变更为2个，详情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含税）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订单	1,152.35	2018.07.05	在履行
2	四川省达科特华工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1,800.00	2018.11.01	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所签订的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除上述重大合同纠纷外，发行人已经签订或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可合理预见的潜在履约风险和法律障碍。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纠纷或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及所在地法院、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为担保情况

根据瑞华审字[2019]0154029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与应付款情况

根据瑞华审字[2019]0154029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不存在异常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

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召开股东大会，新召开董事会2次会议、监事会2次，详情如下：

（一）新召开的董事会

1. 2019年6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办理贴现业务的议案》《关于拟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的议案》《关于拟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各类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拟在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19年授信业务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一节度报告》。

2. 2019年7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新召开的监事会

1. 2019年6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 2019年7月2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公司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54029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	--------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6%、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全资子公司健阳科技-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0%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注：①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6%；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原出口退税率为5%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政策

1.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540294号《审计报告》及瑞华核字[2019]01540065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瑞华审字[2019]01540294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2019年1-6月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	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1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00.00
2	2019 洛阳市应用技术与开发	1,6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	科技券兑付	604,600.00	营业外收入	604,600.00
4	工程实验室、产业联盟奖励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5	研发费用财政补贴	275,500.00	其他收益	275,500.00
6	2018 年研发费用省级补助资金	260,400.00	其他收益	260,400.00
7	2018 年研发费用市级补助资金	195,330.00	其他收益	195,330.00

8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补贴	166,666.68	其他收益	166,666.68
9	产销对接政策奖励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10	专利奖励	31,000.00	营业外收入	31,000.00
11	2017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12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补贴	22,494.90	其他收益	22,494.90
13	偃国用[2013]第130072号土地补偿	17,595.66	其他收益	17,595.66
14	偃国用[2013]第130036号土地补偿	11,389.98	其他收益	11,389.98
15	吸附材料产业园征地补偿款	8,281.32	其他收益	8,281.32
	合计	15,923,258.54	——	14,323,258.54

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财政补贴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

2016年7月29日，发行人因环保违规被偃师市环保部门给予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对此，公司所在地洛阳市、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均出具证明系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网站核查，报告期及补充披露期间，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健阳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遵守劳动和社保法律法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未办理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退休返聘人员以及部分未减员的离职人员与退休人员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承诺：本人将积极支持、督促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五险一金”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全体在册员工全额缴纳“五险一金”而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款项、罚款、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健阳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按照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或重要性为标准确定。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1件，已经存在的两个重大诉讼一审审理完结，发行人胜诉，一审被告就上述案件均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综上，发行人重大诉讼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编号	案件身份	金额	法院	审结情况
1	建龙微纳诉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常海龙民间借贷纠纷案	二审案号暂无	被上诉人 (原审被告)	本金 1,170 万元及利息	洛阳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胜诉， 二审审理中
2	建龙微纳诉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常海龙民间借贷纠纷案	二审案号暂无	被上诉人 (原审被告)	本金 538 万元及利息	洛阳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胜诉， 二审审理中

3	建龙微纳诉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常海龙、刘建菊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9)豫 0311 民初 2340 号	原告	本金 1,547 万元及利息	洛阳市洛龙区法院	一审审理中
---	---------------------------------	------------------------	----	----------------	----------	-------

经审查，在上述三个案件中，发行人案件身份是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或原告，均为债权人，且前两个案件一审已经胜诉。前述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外承担重大或有负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因环保违规被偃师市环保部门给予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声明、公安及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监事王琳琳作为担保人，因借款合同纠纷被诉至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李建波先生、总经理李朝峰先生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纠纷。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经审阅《招股说明书》认为：发行人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但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

【此页以下空白无文字】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勇辉

经办律师：_____

王秀宏

杨姗姗

2019 年 8 月 5 日